

## 業 務

### 概 覽

我們是香港及日本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我們專注拍賣以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為主的各種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以及日本及中國茶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的排名如下：(i)按日本及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26.8%及4.4%；(ii)按日本及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3.1%及1.4%；及(iii)按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亞洲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市場份額為1.6%。

我們經營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具有逾七年經驗，現發展成為香港及日本享負盛名、深受信賴的品牌，成功建立市場地位、知名品牌及強勁競爭力。我們在客戶心中，素以所拍賣的藝術品吸引和所提供的拍賣服務優異見稱，大大助力我們「東京中央拍賣」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作為一家有能力發掘和介紹每件藝術品在歷史及文化上的重要性和商業價值的拍賣行，令我們引以為傲。

就我們的藝術品拍賣而言，我們一般發揮代理人的功能，接受藝術品委託，透過專業營銷活動培養和刺激市場需求，同時透過拍賣配對委託人與買家的需求。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收入主要包括藝術品拍賣佣金，我們在拍賣銷售結付時同時向買家(或競投人)及賣家(或委託人)收取藝術品拍賣佣金，該佣金乃按拍賣中售出藝術品的落槌價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拍賣銷售後，在買家確認藝術品出價後，我們一般會收取藝術品的落槌價，外加買家佣金；待我們收取全數付款後，我們會將藝術品交付予買家，最後再將扣除賣家佣金以及我們就拍賣目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向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的相應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匯寄予賣家。

就藝術品銷售而言，我們購買我們相信具升值潛力的藝術品，再在適當時候轉售以獲利。我們透過參加藝術品拍賣會或透過私洽直接購買藝術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38.6百萬港元、148.0百萬港元及173.3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8%，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合併損益表項目說明」。

## 業 務

憑藉我們對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和日本與香港兩地市場的深入認識、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客戶至上和文化為本的營銷活動以及專業團隊的支持，我們相信，通過不斷的努力，我們可於不久的將來實現成為經營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國際知名拍賣行之一的使命。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乃我們業務成長的基石，我們預期這些優勢能繼續支持我們在香港和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地位。

#### 我們是香港及日本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是香港及日本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7年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我們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26.8%及4.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7年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我們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3.1%及1.4%。憑藉我們對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和香港與日本兩地市場的深入認識、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客戶至上和文化為本的營銷活動以及專業團隊的支持，我們為客戶提供客戶至上、文化為本的拍賣服務，涵蓋整個中國及日本藝術品行業價值鏈的所有主要領域，包括藝術品的徵集、鑑定、估值、拍賣及銷售。

我們於2010年在日本建立拍賣業務，自此，我們發展成為日本以銷售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為主的知名拍賣品牌，多年來亦累積起穩定、多元化的客戶群，當中包括著名的本地及海外收藏家或家族。多年來，我們實行了各項措施，相信有助促進中國藝術品和日本茶具文化在日本的發展。我們自創立起以日本為起源地，並在日本成為領先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因此我們持續因在日本藝術品市場經營而受惠。尤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歷史原因，日本擁有大量的中國藝術品供應。此外，中國與日本於1970年代重新建交後，移居至日本的中國人越來越多，部分人更會攜帶中國藝術品一同前赴日本。此外，鑑於日本自2000年起經濟放緩，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只有少數營運商仍然活躍。儘管近年經濟復甦，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營運商仍然有限，因此競爭格局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相比較小。有鑑於此，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得以吸引更多日本及海外的藝術品愛好者(尤其是中國藝術品收藏家)參加我們在日本舉辦的拍賣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日本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00.0百萬港元、84.9百萬港元及83.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總收入約72.2%、57.4%及48.2%。

## 業 務

我們致力加強香港與日本的藝術文化交流，有見及香港作為國際文化藝術中心的地位，具有濃厚的藝術氛圍，藝術家雲集，地理位置便利且經濟發達，因此我們於2013年將業務擴展至香港，並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舉行第一場拍賣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香港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38.6百萬港元、63.1百萬港元及89.8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總收入約27.8%、42.6%及51.8%。

憑藉過去逾七年在香港及日本經營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的經驗，我們在買賣中國藝術品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尤其是徵集大量優質藝術品、藝術品鑑證、估值和營銷方面，使我們得以發展成為香港及日本享負盛名、深受信賴的品牌。我們亦制訂了管理拍賣活動的程序，藉以提高業務營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我們在客戶心中，素以所拍賣的藝術品吸引和所提供的拍賣服務優異見稱，大大助力我們「東京中央拍賣」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相對上集中於亞洲，按2017年的交易價值計算，五大營運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41.9%。按2017年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我們在亞洲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6%。

我們在徵集及處理各種藝術品方面饒富經驗，亦加強了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我們相信，在客戶間的良好品牌名稱及聲譽不僅使我們能享有備受矚目的人脈，更加強了我們徵集更多優質藝術品和吸引潛在競投人參與藝術品拍賣會的能力。

展望未來，憑藉創辦人的領導能力及專業管理團隊的支持，以及已在市場中建立的品牌名稱及已確立的地位，我們預期將於可見將來取得持續增長，從而將進一步鞏固及加強我們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成熟的網絡支持下，已建立穩固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並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關係，具備可靠實力在亞洲徵集優質藝術品，並吸引更多潛在買家參與藝術品拍賣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在香港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所有五大拍賣行及在日本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所有三大拍賣行中，我們是唯一同時在香港和日本舉辦拍賣會的拍賣行。憑藉我們對傳統中日文化兩者的深厚知識、對中日藝術品行業的透徹了解及對香港和日本藝術品市場趨勢的深刻見解，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透過香港和日本兩地成熟的人脈網絡，成功建立穩固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當中包括華人和日本人。我們的客戶一般由藝術品愛好者組成，包括藝術家、藝術品大師、專家、商人、收藏家、藝廊和博物館。我們的專業團隊以及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技巧，有助我們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發展介乎0.5年至7年的穩固業務關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17.6%、18.2%及24.4%。

## 業 務

我們堅信，建立穩固客戶群及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部分長期客戶為知名收藏家或家族，彼等收藏了各式各樣具備良好擁有權及交易紀錄的高價值藝術品，有能力委託出售或購買高價值的藝術品。我們與客戶長期穩定的關係，尤其是能夠供應大量優質藝術品的賣家，一方面加強了我們徵集高價值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的能力，有助提高公眾對我們拍賣會的興趣及信心，另一方面吸引更多潛在買家參與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這亦加強我們業務網絡的覆蓋及滲透，以在亞洲地區徵集優質藝術品。

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徵集渠道促進我們自成立以來的多年業務增長，亦有助我們在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奠定市場地位。創辦人安藤先生在經營及管理藝術品貿易業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在經營及管理藝術品拍賣方面積逾七年經驗，並已在業內建立起穩固的人脈，為我們提供發掘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的多元化來源及渠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業務中提供幾類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包括但不限於陶瓷、文房四寶、擺件及玉器)、日本及中國茶具及其他。以下優質藝術品在我們於拍賣業務中舉辦的拍賣會中備受注目：

- 於2014年11月我們首場香港拍賣會，清朝成親王的書法作品《御製河源簡明語卷》以15百萬港元落槌價售出；
- 於2017年香港秋季拍賣會，王蒙的中國古代書畫《泉聲松韻圖》以151百萬港元落槌價售出，據灼識諮詢報告，拍賣價刷新拍賣行自2015年至當時售出的所有王蒙藝術品的最高落槌價紀錄；
- 北宋巨然的書法作品《蘭溪蘭若圖卷》在我們的香港三週年拍賣會以31百萬港元落槌價售出，據灼識諮詢報告，拍賣價刷新拍賣行自2015年至當時售出的所有巨然藝術品的最高落槌價紀錄；
- 仇英的書法作品《鐵杵磨針圖》在我們的2016年香港秋季拍賣會以28百萬港元落槌價售出，據灼識諮詢報告，拍賣價刷新拍賣行自2015年至當時售出的所有仇英的掛卷藝術品的最高落槌價紀錄；及
- 清康熙御製田黃用端鈕納蘭性德自用對印，落槌價為24百萬港元。

我們亦致力進一步擴大客戶群，舉辦更多預展，集中介紹及展示將於其後的藝術品拍賣會上出售的藝術品。我們擬籌辦更多展覽會及私人聚會，展示知名藝術家的藝

## 業 務

術品，以及特定類別或具獨特市場、文化或歷史價值的藝術品。透過邀請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公眾參與活動，可以培養和促進市場對我們的拍賣會的興趣以及對拍賣會上的委託藝術品的需求。

### 我們專業及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技巧及優質服務，有助提高我們拍賣的藝術品的交易價格

我們致力採納和利用專業及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技巧，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有助我們更全面了解客戶喜好及需求，有效培養市場對我們拍賣會的興趣。除了訴諸傳統營銷方法外，我們亦尋求跨越傳統溝通界限，在銷售及營銷工作中利用最新營銷技巧，為潛在買家營造更佳體驗。我們製作及分派我們自行為藝術品拍賣會設計的印刷版及電子版藝術品拍品圖錄，該等拍品圖錄刊載於我們的官方網站 [www.chuo-auction.com.hk](http://www.chuo-auction.com.hk) 及 [www.chuo-auction.co.jp](http://www.chuo-auction.co.jp)。我們亦利用微信、微博和Facebook等社交媒體，公佈及宣傳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預展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宣傳我們獲委託拍賣的主要藝術品。此外，我們會在舉行藝術品拍賣會前籌辦藝術品預展，以展示主要藝術品，潛在買家可出席該等預展，直接觀賞和鑑定有關藝術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舉辦了九場、六場及七場藝術品預展，其中在香港及日本各自舉行了八場，並在上海、澳門及台灣分別各自舉辦了兩場。我們亦為主要買家提供一連串售後服務，定期拜訪該等買家了解其收藏品及需求，以便我們持續掌握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市場上最新的買家喜好。

另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方式可從藝術及文化角度加強公眾認知，因而使我們從大多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舉辦了四項、六項及九項營銷及徵集活動，其中在日本、香港及台灣各自舉行了14項、四項及一項活動。在該等營銷及徵集活動中，我們主辦名為「一期一會聽茶聞香」的茶聚以推廣茶具的文化和歷史，藉以讓我們現有及潛在買家以及公眾欣賞茶具之美，同時學習茶道的歷史及知識。此外，我們亦為特定類別藝術品或藝術家安排展覽，帶出對藝術的欣賞。我們相信，我們成功介紹藝術品的商業和學術價值，可讓現有及潛在買家全面了解藝術品的商業、歷史及文化價值，提升人們參與我們的拍賣會的興趣。舉例而言，在香港的2017年秋季拍賣會前，我們舉辦了展覽，宣傳和歌山縣書道資料館收藏的藝術品。透過在拍賣會前舉辦展覽，大大提升公眾對購買展覽會所展示藝術品的興趣；一幅中國書畫—王鐸的《行書臨「宋儋帖」》在我們的拍賣會上以20百萬港元售出，約為估計價格範圍下限的2.5倍。據灼識諮詢報告，亦是各拍賣行自2015年至當時所出售王鐸先生藝術品當中第五高的落槌價。

---

## 業 務

---

我們不時舉辦不同主題的展覽，作為向公眾介紹各種中國藝術品的商業及歷史文化價值的平台。除兩大藝術品拍賣會(即春季拍賣會和秋季拍賣會)外，各個主題藝術展覽集中介紹、展出和拍賣在我們另行舉辦的藝術品拍賣會上出售的特定或總體類別。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參與並與其他機構及博物館合辦下列的主要藝術品展覽會：

- 2016年4月的「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暨古代藝術國際博覽會」；
- 2016年6月在京都美術館舉行的一場展覽會，分為兩節：「漆跡-舊林原企業藏漆器展」及「格調-抗古齋藏四王吳惲六家畫展」；
- 2017年4月與京都美術館合辦的一場文化展覽會，分為兩節：「文房聚珍-名家收藏文房清供」及「墨妙-雙石艸堂藏吳昌碩齊白石書畫展」；及
- 2018年4月在京都美術館舉辦的「高邁-明代書畫名家收藏展」。

### 我們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在我們拍賣業務各階段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針對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對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直維持並持續改善我們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從向委託人及賣家徵集優質藝術品起，在各業務階段採納和實行多項措施，我們亦訂有嚴謹措施以篩選及鑑定藝術品，然後才放在拍賣會拍賣或購入作轉售用途。我們尤其嚴格依賴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及／或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的專家意見，彼等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向我們提供有關不同類別藝術品的鑑定和估值意見，以便管理層作出知情明智的決策。因此，我們已因專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而建立起備受肯定的聲譽。

我們相信，我們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健全，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分節。

## 業 務

透過致力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樹立具體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建立強大的管理及專家團隊以進行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我們可盡量減低或杜絕因處理客戶爭議及不合規情況而導致業務中斷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的情況。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合規及盡量減低與營運有關的風險，因此可成功建立客戶對我們拍賣品牌和拍賣服務的信心。

### 我們的管理團隊饒富經驗、穩定，並由資深創辦人領導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的專責管理團隊，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安藤先生帶領。安藤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在經營及管理藝術品買賣業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在經營及管理藝術品拍賣方面積逾七年經驗。安藤先生對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相關業務擁有逾17年經驗，在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擴張方面一直以來而日後亦將擔當關鍵角色。其專長和經驗幫助我們取得許多具吸引力的高價值藝術品以作拍賣及存貨，而其人脈網絡亦使我們得以維持穩定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葛文海先生在經營藝術品買賣業務方面有逾六年經驗，在經營及管理拍賣方面有逾六年經驗。執行董事孫先生在藝術品買賣方面積逾30年經驗，在拍賣方面有逾23年經驗。連同其他高級管理層，董事的專長及人脈網絡在奠定本集團作為香港及日本知名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方面，起到關鍵作用。

我們資深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具備寶貴的藝術行業經驗的行業專家組成，而本集團總經理汪志明先生更在提供拍賣業務中累積近12年經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安藤先生連同其他資深高級管理團隊在經營本集團及制訂和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方面一直以來而日後亦將擔當重要角色。彼等為我們提供深遽的行業和營運知識，彼等的管理能力，輔以執行團隊及管理系統的協助，今後將繼續有助我們持續取得業務成長。

### 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日後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方面，成為國際知名的拍賣行之一。儘管競爭越趨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亦具有壟斷地位，但考慮到全球藝術品市場的增長趨勢，為實現達成使命的最終目標，我們會採取以下策略爭佔未來的市場增長：

**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地位和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和知名度**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交易價值計算，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1,522.1百萬美元略減至2017年的1,388.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中

## 業 務

國藝術品的平均拍賣價格則由2012年的107,200美元穩定增長至2017年的128,300美元。儘管2012年至2017年間按交易價值計算市場規模略為減少，但由於平均財富日漸增長、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富裕人口急速擴展、藝術品投資廣受歡迎以及中國內地新建博物館的需求日增，因此預計至2022年，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將達到1,682.3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有關該等推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一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交易價值計算，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124.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157.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預計至2022年，日本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總交易價值將達到210.0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交易價值計算，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135.8百萬美元略增至2017年的170.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總交易價值預期至2022年達218.8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1%。按交易價值計算，日本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51.4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67.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日本的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交易總價值預期至2022年達93.1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7%。我們計劃透過下列方面，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

*加強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擴大賣家與買家網絡及建立彼等對品牌的信心。*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是我們日後成功發展的關鍵。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營銷活動，以文化交流為重心，體現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的徵集、鑑定、估值、銷售及拍賣上，務求進一步推廣品牌形象、加強與賣家及買家溝通及將客戶群擴大至更優質的藝術品愛好者。我們相信拍賣行的品牌形象極為依重對藝術品的歷史文化元素的推廣，因此我們一直關注藝術品的歷史文化方面，這亦有助於提高人們對藝術品的關注和了解。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決秉持「推廣文化及強調溝通」的核心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經營業務的理念。為此，我們致力舉辦更多文化盛事及活動，藉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同時在現有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中間建立信任及信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續舉辦知名的以文化交流為本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不時在京都市美術館舉辦特備展覽活動，展覽經過量身訂製，專門推廣優質藝術品的不同主題，旨在於我們的拍賣會舉行前提升買家對該等藝術品的興趣。展望未來，憑藉我們過往舉辦上述各類特備活動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計劃舉辦更多大型的協辦活動，以加深藝術品愛好者對我們品牌的認識。預計我們將可藉著該等文化交流活動，提高品牌認可度、擴闊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把握與潛在客戶的增長機遇。



## 業 務

*投放更多資源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有意增加徵集活動和預展的數目，並參與更多展覽盛事，藉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擬投放更多資源在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傳統廣告渠道、印刷及電視媒體以及社交網絡活動和聯名贊助盛事，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我們計劃在谷歌及雅虎等搜尋引擎投放更多線上廣告。除線上媒體外，我們亦會把營銷覆蓋擴展至電視、報章、雜誌及廣告牌。此外，我們有意開發更多重大資源，以開發、支持及維護手機應用程式，方便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除了自行舉辦多元化的徵集及營銷活動外，我們亦尋求更頻繁地參加由其他組織舉辦的藝術相關活動。我們亦可能會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考慮舉辦線上拍賣會的可能性。我們相信，上述的額外營銷及推廣活動將有助保持我們在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與珠寶品牌和當代藝術品藝廊合辦更多藝術品或珠寶活動／展覽，尋求進一步打入高淨值市場。此舉將有助我們引入過去只會購買珠寶或當代藝術品的高淨值新客戶，讓彼等了解和欣賞中國藝術品的價值，並與彼等發展長遠關係，以期當這些客戶的財富隨時間增加時，日後可帶來中國藝術品的銷售額。再者，我們亦可透過在此等合辦活動／展覽上取得的聯繫蒐集市場情報，以用於擴展珠寶和當代藝術品市場。有關該等擴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透過打入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市場，擴闊業務範圍」分節。

*組織活動和盛事，鞏固與專屬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面對面溝通是鞏固與專屬客戶的關係最直接和真誠的方式，因此我們致力繼續為專屬客戶舉行定期活動。我們計劃為專屬客戶舉辦年度交流團，邀請彼等前往日本出席研討會及聚會。我們亦計劃定期拜訪專屬客戶，以加強專屬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經常與客戶接觸，可更了解彼等的需要及喜好，因此能徵集適合彼等的藝術品，吸引彼等向我們委託藝術品或出席拍賣會。

### 透過打入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市場，擴闊業務範圍

憑藉我們成功徵集、提供及銷售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的經驗，我們尋求分散業務範圍，涉足當代藝術品及珠寶。我們相信，進軍該等市場可與現有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締造協同效益，原因是(a)根據我們對現有客戶的了解，我們相信現有客戶對珠寶或當代藝術品的潛在需求龐大，彼等將有興趣透過我們的平台徵集、提供或購買珠寶或當代藝術品；(b)誠如下文進一步討論，業內對珠寶及當代藝術品的市場需求日增；及(c)由於拍賣營運模式相近，因此我們能夠運用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市場累積的營運經驗直接打入新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近年隨著具才華的當代藝術家日漸冒起，當代藝術品供應不斷更新，欣賞當代藝術品價值的收藏家人數亦持續增長。當代藝術品銷售一直帶動藝術品市場回升，與傳統中國藝術品的升值相比，當代藝術品已成為別具競爭力的長期投資，收藏家更易於欣賞及了解當代藝術品的價值，而毋需對該等藝術品具有太多歷史知識和豐富經驗，因此投資當代藝術品更為容易且更具吸引力。根據2017年的灼識諮詢報告，當代藝術品的全球拍賣價值介乎20億美元至30億美元，

---

## 業 務

---

當代藝術品在香港的拍賣價值介乎200百萬美元至300百萬美元，在日本則介乎10百萬美元至15百萬美元。預期2017年至2022年當代藝術品的拍賣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增長，至2022年的交易價值將介乎26億美元至38億美元。

自拍賣市場興起以來，珠寶以其華麗外觀和稀有性，一直是市場中受歡迎的類別。最近，收藏家陸續前赴日內瓦、香港及紐約等珠寶拍賣樞紐競投和購買珍貴珠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珠寶的全球拍賣價值介乎15億美元至20億美元，珠寶在香港的拍賣價值介乎300百萬美元至400百萬美元，在日本則介乎20百萬美元至25百萬美元。由於珠寶是收藏家尚未完全涉足並擴大其收藏品範圍的少數領域之一，因此未來仍有龐大增長潛力。預計2022年珠寶的全球拍賣價值將增長至17億美元至22億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在香港及日本等較發達城市更受歡迎，蓋因人們的購買力更強，更能欣賞此等藝術品的價值。有鑑於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各自於2017年的拍賣價值以及於2017年至2022年間的未來預期增長，本集團對香港和日本的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市場相當樂觀。

為進軍當代藝術品領域，我們計劃成立當代藝術品部門。趙銳先生（「趙先生」）於2018年3月加盟本集團出任書畫部總經理，彼為當代藝術品行業的專家。趙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央美術學院美術史系，於2012年8月獲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藝術品鑑定證書。趙先生加盟我們前，曾在多家公營及私營機構擔任不同的藝術相關職位，在當代藝術品領域累積約十年經驗。其教育及工作經驗使其具備穩固學術知識，對行業和市場有全面了解，能夠時常掌握當代藝術品領域內有關藝術品收集、估價、鑑定及投資的最新資訊。憑藉趙先生在當代藝術品的超凡認識和人脈，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在計劃的時間內成立當代藝術品部門。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工作團隊和專家」分節。我們相信，成立當代藝術品部門後，本集團將能發掘和徵集優質當代藝術品，為我們帶來更多對當代藝術品感興趣的客戶。此外，為達成此擴展計劃，我們目標是在香港及日本舉辦的春季拍賣會和秋季拍賣會，各自額外增加時段進行當代藝術品拍賣。

我們亦計劃新設立珠寶部門，並擬在日本及香港舉辦的春季拍賣會和秋季拍賣會，各自額外增加時段進行珠寶拍賣。我們相信，隨著我們不斷積極開拓當代藝術品和珠寶業務，我們擴展至當代藝術品及珠寶市場的目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入。

## 業 務

**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和專家，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同時加強管理及經營團隊，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擴闊業務範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員及專家。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招聘、培育及挽留不同崗位的高質素人才，藉以擴展及優化整體部門架構。我們尤其專注於維持及擴充內部及外部藝術品專家數目，而我們已經並計劃持續投放大量資源，使我們能夠獲取所需的學術知識和實戰經驗。為此，我們計劃在中國書畫、中國古董(陶瓷)和中國古董(文房四寶、擺件、玉器及其他)領域各自聘請一名在相關中國藝術品領域至少具有十五年經驗的專家。我們亦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參加僱員，鼓勵彼等為提升本集團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均能獲益。我們亦會考慮提拔人才，藉以培育及延挽重要僱員。

此外，我們將尋求改良綜合內部及外聘員工培訓系統。為此，我們致力透過出色的在職培訓，提供理想的職業發展機會。培訓重點為拍賣營運訣竅、客戶服務技巧及藝術品鑑定與估值能力，僱員可藉此進一步提升技能。此外，我們將安排部門主管出席外部培訓及參與相關專業學會活動。為吸引更多藝術行業內的專業人士加盟本集團，我們於2014年9月為大東文化大學書法系設立年度獎學金，並於2016年7月贊助日本東京美術大學美術學院，獎勵書法系的傑出人才及在大學內推廣藝術教育。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強大學和學院內的宣傳及推廣活動，藉以吸引更多優質僱員。我們相信，該等針對僱員的計劃可同時加強管理及經營團隊，達致持續增長。

**目標將業務版圖擴展至其他具潛力的市場，務求建立及提升我們在亞洲其他主要城市及全球市場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影響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交易價值計算，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217億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24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在經濟發展回穩、高淨值人士增加和藝術收藏品受歡迎程度日增所帶動下，預計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將會平穩增長，至2022年總交易價值將增長至278億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6%。為支持業務擴充以捕捉全球藝術品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在全球其他具潛力的市場增設代表辦事處，務求繼續擴闊和深化客戶網絡。透過該等新設代表辦事處並利用該等平台提供的資源，我們尋求舉辦更多藝術品預展並籌辦度身設計的徵集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本地市場認識我們的品牌，使我們得以徵集、提供或銷售最切合當前本地市場喜好的藝術品。

## 業 務

作為我們擴展至其他主要亞洲城市的工作的其中一環，我們計劃在北京設立新的代表辦事處。北京是中國文化中心，在國內擁有濃厚的文化氛圍和豐富的歷史背景。中國一些水平最高、最具權威的美術大學學系、研究所和藝術館亦位於北京。2017年，中國共有4,399家藝廊，當中超過1,200家位於北京，佔總數的29.12%。我們相信，在如此豐厚的文化背景下，北京會有更多中國藝術品的潛在委託人和買家。因此，在北京設立新代表辦事處將可擴大我們在北京的客戶群，為其在藝術品查詢及徵集方面提供適時服務，有助我們與北京及鄰近城市的委託人和買家保持更緊密的聯繫，並可即時與彼等溝通及為彼等提供意見。另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北京的高淨值人士人口較上海更多。因此，我們相信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亦有助我們擴大在此具潛力市場的觸及率，長遠而言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再者，由於北京的中國傳統藝術氛圍較上海盛行，故此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亦可服務不同的目標客戶群。有鑑於此，通過我們的北京代表辦事處，我們可以吸引更多中國藝術品(尤其是傳統中國藝術品)的潛在委託人和買家，同時開發北京及鄰近城市的市場。

為深入美國的中國藝術品市場，我們計劃在美國加州設立新的代表辦事處，主要原因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a)美國擁有全球最多的移民人口，中國移民人口亦最大；及(b)美國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呈上升趨勢。根據聯合國的統計資料，於2017年美國約有49.8百萬名移民，佔全球移民總數約19%，而居於美國的中國移民約有2.4百萬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交易價值計算，美國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約達250百萬美元，預期於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3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加州是居美華僑和日僑主要聚居的美國州份之一，而該等華僑和日僑是美國的中國藝術品委託人及買家來源。董事相信，有鑑於加州的地理優勢，在當地設立代表辦事處可就近與美洲的中國藝術品委託人及買家聯繫，盡享便利，因此在加州設立代表辦事處將可吸引潛在委託人及買家。

此外，為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我們的目標是在亞洲其他主要城市增加徵集及營銷活動的數量。我們計劃每年分別在上海、北京、廈門、台灣及香港舉辦兩場預展。再者，我們計劃增加徵集活動的整體數量，包括藝術品特展或集中於展示茶具、品茶、嘗茶的茶聚和小型鑑定會，以供客戶在此平台上買賣藝術品。我們的目標是在亞洲城市舉辦更多徵集活動，例如每年分別在台灣及香港舉辦兩場徵集活動，每年分別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地方經濟強勁、高淨值人士數目日增、藝術品市場發展成熟及擁有大量中國移民和當代藝術品收藏家)舉辦一場徵集活動，以及每年在日本額外舉辦三場徵集活動。整體而言，我們認為該等計劃可擴大我們在亞洲其他主要城市的業務版圖、擴展業務網絡、加深市場滲透、提升品牌形象及在亞洲的品牌影響力。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經營兩大業務分部：(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及(ii)藝術品銷售分部。我們的主要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包括但不限於陶瓷、文房四寶、擺件及玉器)、日本及中國茶具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 <sup>(附註)</sup>	133,251	96.1	137,588	92.9	164,596	95.0
藝術品銷售	5,362	3.9	10,460	7.1	8,670	5.0
<b>總計</b>	<b>138,613</b>	<b>100</b>	<b>148,048</b>	<b>100</b>	<b>173,266</b>	<b>100</b>
毛利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	96,166	98.8	106,144	99.0	131,799	99.6
藝術品銷售	1,130	1.2	1,024	1.0	520	0.4
<b>總計</b>	<b>97,296</b>	<b>100</b>	<b>107,168</b>	<b>100</b>	<b>132,319</b>	<b>100</b>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	72.2	77.1	80.1
藝術品銷售	21.1	9.8	6.0
整體	70.2	72.4	76.4

**附註：**在此分部下，除向拍賣委託人及買家收取的佣金外，我們亦錄得從我們代表委託人安排的私洽中產生收入。倘藝術品未能在拍賣中售出，我們可能將藝術品退還予委託人或代表委託人進行私洽。我們在私洽中擔任代理人，配對委託人與買家的需求。我們從中收取佣金，佣金率按買家與賣家磋商而定，一般是買家支付的價格與賣家與我們事先協定的售價的差額。在往績記錄期內，私洽所得收入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20,000港元及4.3百萬港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8,575	63,117	89,757
日本	100,038	84,931	83,509
總計	<b>138,613</b>	<b>148,048</b>	<b>173,266</b>

###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

####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概覽

在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下，我們以「東京中央拍賣」品牌經營，主要透過徵集及接受委託藝術品，以代理人身分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我們透過專業及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技巧推動市場需求，然後在藝術品拍賣會上配對委託人與買家的需求。我們在藝術品拍賣會的銷售結付後，按落槌價同時向賣家及買家收取佣金作為收入。此外，我們亦在藝術品拍賣會的銷售結付後，就我們向買家提供的拍品圖錄、保險以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向賣家收取額外費用，金額按照委託的藝術品的落槌價、藝術品在拍品圖錄所佔大小等因素並經與賣家磋商後釐定。

我們相信，在取得優質藝術品供應並與收藏家和賣家維持良好長遠關係的能力方面，我們較競爭對手具有明顯優勢。憑藉我們專業及歷史文化為本的營銷技巧和優質服務，在經驗豐富的專家及管理團隊支持下，我們已成功在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奠定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7年(i)按日本及香港的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26.8%及4.4%；(ii)按日本及香港的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日本及香港所有經營日本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3.1%及1.4%；及(iii)按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交易價值計算，在亞洲所有經營中國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行中，市場份額為1.6%。

## 業 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約為133.3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及164.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藝術品類別劃分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b>						
中國書畫	68,787	51.6	86,926	63.2	101,038	61.4
中國古董	44,688	33.5	37,098	27.0	42,602	25.9
日本及中國茶具	11,811	8.9	11,037	8.0	10,763	6.5
其他	7,965	6.0	2,527	1.8	10,193	6.2
<b>總計</b>	<b>133,251</b>	<b>100</b>	<b>137,588</b>	<b>100</b>	<b>164,596</b>	<b>100</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入類別劃分的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b>						
買家佣金	78,118	58.6	85,408	62.1	99,783	60.6
賣家佣金	43,913	33.0	41,753	30.3	48,857	29.7
拍賣相關服務費及 私洽收入 <sup>(附註)</sup>	11,220	8.4	10,427	7.6	15,956	9.7
<b>總計</b>	<b>133,251</b>	<b>100</b>	<b>137,588</b>	<b>100</b>	<b>164,596</b>	<b>100</b>

附註：

- (a) 拍賣相關服務費指賣家在結付拍賣銷售時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而支付的額外費用。
- (b) 私洽收入指我們收取的佣金，一般指買家支付的購買價和賣家與我們事先協定的售價兩者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私洽收入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20,000港元及4.3百萬港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拍賣會數目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拍賣會數目			
香港	2	2	2
日本	4	2	2
<b>總計</b>	<b>6</b>	<b>4</b>	<b>4</b>

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拍賣交易的若干數據及統計數字：

	於以下期間的拍賣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落槌價(千港元)			
中國書畫	333,848	417,384	468,701
中國古董	232,282	176,417	186,879
日本及中國茶具	50,557	44,487	40,367
其他	35,641	9,278	43,073
<b>總計</b>	<b>652,328</b>	<b>647,566</b>	<b>739,020</b>

落槌價範圍(千港元)			
中國書畫	1.9至 16,800.0	3.6至 31,000.0	3.5至 151,000.0
中國古董	1.9至 16,811.6	3.6至 14,354.0	3.5至 25,000.0
日本及中國茶具	1.9至 8,405.8	3.6至 3,373.2	3.5至 1,580.0
其他	1.9至 7,112.6	3.6至 1,256.0	3.5至 24,000.0



## 業 務

	於以下期間的拍賣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b>拍品落槌價中位數(千港元)</b>			
中國書畫	18.1	21.5	21.2
中國古董	19.4	20.1	19.8
日本及中國茶具	20.7	25.0	24.7
其他	24.6	23.7	31.9
<b>提供拍賣品數目(或物品套數)</b>			
中國書畫	3,593	3,449	3,501
中國古董	2,632	1,782	2,267
日本及中國茶具	966	816	939
其他	727	358	318
<b>總計</b>	<b>7,918</b>	<b>6,405</b>	<b>7,025</b>
<b>售出拍賣品數目(或物品套數)</b>			
中國書畫	2,299	2,039	1,884
中國古董	1,547	1,081	1,300
日本及中國茶具	626	513	548
其他	313	146	206
<b>總計</b>	<b>4,785</b>	<b>3,779</b>	<b>3,938</b>
<b>成交率(附註)</b>			
中國書畫	64.0%	59.1%	53.8%
中國古董	58.8%	60.7%	57.3%
日本及中國茶具	64.8%	62.9%	58.4%
其他	43.1%	40.8%	64.8%
<b>平均</b>	<b>60.4%</b>	<b>59.0%</b>	<b>56.1%</b>

附註：成交率乃按售出拍賣品數目(或物品套數)除以提供拍賣品數目(或物品套數)計算。

---

## 業 務

---

拍賣藝術品總落槌價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3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我們的2017年香港秋季拍賣會售出若干珍稀高價值藝術品。

拍品數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7,918件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6,405件，主要由於內部資源配置優化所致。在2017年前，我們在日本舉行兩場主要的春季拍賣會和秋季拍賣會，另再舉辦兩場小型拍賣會。作為持續擴展香港拍賣業務的工作一部分，為了在我們於香港及日本舉行的拍賣活動之間更好地分配資源，我們自2017年起把日本的兩場小型拍賣會併入兩場主要的春季拍賣會和秋季拍賣會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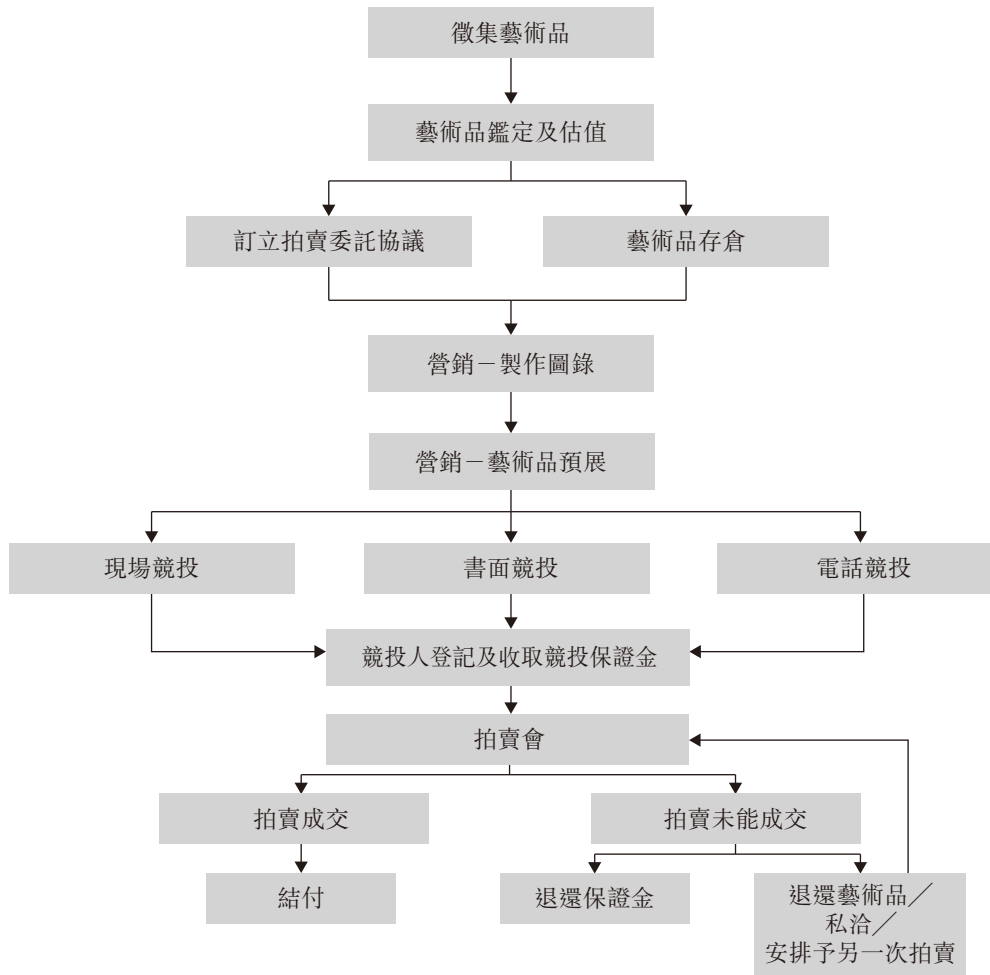
儘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拍品數目減少，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落槌價相對平穩，原因主要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拍賣會售出若干珍稀高價值藝術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成交率相對平穩。平均成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9.0%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6.1%，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更著重並投放更大營銷力度宣傳高價值的優質藝術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成交率在市場當前水平範圍內。

## 業 務

### 藝術品拍賣的主要程序

下圖載列我們營運藝術品拍賣的主要程序。



### 徵集

我們主要透過私下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接洽、舉辦公眾活動及參與私人藝術相關活動以徵集藝術品。另外，部分潛在委託人散客可能不時就擬於我們的拍賣會上提呈銷售的物品直接與我們接洽。我們與收藏家和賣家維持良好長遠的關係。此外，我們透過不時舉辦藝術品特展或透過傳統茶道展示茶具的活動，吸引潛在客戶。我們亦可能透過該等活動，提供免費鑑定服務。我們也會主動定期聯繫和拜訪主要客戶，並出席藝術相關的公開或私人活動，包括研討會及展覽。透過上述舉措，我們已建立現有及潛在客戶人脈，以確保在藝術品拍賣會前獲得穩定及優質的藝術品供應，或吸引彼等出席我們的拍賣會。

## 業 務

鑑於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性質是參與者均為藝術家、大師、專家、商人、收藏家、藝廊和私人博物館等焦點組別，為讓我們有效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包括市場偏好和趨勢)並與潛在客戶聯繫，我們會進行營銷活動，例如經常與潛在客戶聯絡、舉辦藝術品預展與不同藝術品愛好者交流對藝術品的意見以及透過不同媒體進行宣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藝術品拍賣的主要程序—營銷」及「我們的業務—銷售及營銷」分節。此外，我們亦與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的藝術家、大師、收藏家和商人等外部人士合作。我們已與具多年收藏或研究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經驗的該等外部人士訂立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與24名、15名及10名外部人士合作。除(a)百勝(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b)孫鴻月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我們在彼於2015年12月加盟本集團前就其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而於2015年向彼付款)；(c)養藤博昭先生(TCA日本的少數股東)；及(d)若干同時身兼客戶的人士外，所有其他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過去及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合作協議，該等人士同意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宣傳我們的拍賣會及推薦潛在客戶參加我們的拍賣會；(ii)就藝術品的交易、包裝、展覽、真偽和估值提供意見；及(iii)提供市場資訊。我們已自2018年5月起終止與百勝之間的顧問協議。有關百勝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範圍，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合併損益表項目說明—年度溢利—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經營業績概覽—銷售及分銷開支」一節。根據合作協議，我們須向相關人士支付固定金額或可變金額的顧問費，此乃經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所涉藝術品數量及我們與相關人士的磋商結果後，參照彼等提供服務所涉藝術品的落槌價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或於相關顧問協議內訂明。

### 初步鑑定及估值

在為我們的拍賣會徵集合適的藝術品後，我們會根據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內部監控程序，對藝術品進行初步評估、揀選、鑑定及估值。有關我們的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一分節。若我們認為藝術品適合拍賣銷售，我們會與賣家磋商並就拍賣底價(如有)達成共識。在雙方均同意初步拍賣底價(如有)後，我們會繼續與賣家簽署拍賣委託協議。

### 拍賣委託協議

根據我們初步鑑定及估值的正面結果，我們會要求賣家在我們的拍賣會上提呈經委託的藝術品前，與我們訂立拍賣委託協議，據此賣家確認及同意拍賣規則所列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根據拍賣委託協議，賣家同意委任我們而我們同意獲委任為賣家的獨

## 業 務

家代理人，藉以拍賣出售拍賣委託協議所列的藝術品。拍賣委託協議主要載有賣家的個人或公司資料、藝術品名稱、描述、現況、來源、初步拍賣底價(如有)、賣家佣金率以及賣家就我們提供的拍品圖錄、保險和其他拍賣相關服務應付的費用。拍賣規則所列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屬於拍賣委託協議的一部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拍賣行業一致，包括：

### 賣家的聲明、擔保及彌償

我們要求賣家給予我們若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擁有權擔保，免去我們承擔與相關藝術品的真確性及擁有權有關的責任。賣家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及買家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賣家為受委託藝術品的唯一擁有人或在其他聯名擁有人的允許下作為聯名擁有人，以及轉讓受委託藝術品擁有權的權利並不受產權負擔或申索規限。否則，賣家須證明其已獲擁有人允許出售受委託藝術品，或根據法律有權如此行事。

賣家須就違反拍賣規則或相關拍賣委託協議項下任何賣家協議、聲明、擔保及/或承諾的任何及所有申索、行動、損害、損失、責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向我們及買家作出彌償並保障我們及買家免受其損害。

### 本集團的權利

我們可全權酌情(a)展覽、陳列或拍攝拍賣品，並對拍賣品進行調查、研究、測試和鑑定；及(b)決定拍賣品是否適合拍賣，並在若干情況下撤回拍賣品或取消拍賣。

我們並無義務調查買家能否結付落槌價，且概不就買家無法及時結付有關款項或無法全數結付有關款項而承擔任何責任。

### 管有及保險

簽訂拍賣委託協議後，我們即會接管受委託藝術品，受委託藝術品在拍賣會舉行前會存放於我們的儲存設施或拍賣場地。

## 業 務

賣家簽署拍賣委託協議並向我們交付拍賣品後，經我們檢查並認定為滿意的拍賣品將自動獲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保障。除由我們投購的保單所涵蓋的保險賠償外，本集團概不負責對可歸責於多項因素的損失或成本作出賠償，包括環境或受委託藝術品的自然變化及污染等。

倘賣家選擇自行為受委託藝術品購買保險，賣家須對拍賣品的損失及損害風險負責，前提是賣家須於委託藝術品前將此意圖告知我們。

計算佣金、銷售所得款項、  
付款時間及擁有權

我們同意在扣除賣家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向賣家支付落槌價餘額。倘買家無法在買家業務規則訂明的期限內全數結付落槌價，我們毋須在買家向我們全數付款前向賣家支付買家應付的有關款項。當我們收到買家全數及清楚的付款時，拍賣品的擁有權即轉移予買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就受委託藝術品損壞或損失而與賣家出現任何重大爭議或遭賣家提出任何申索。

### 最終鑑定及估值

在我們接管該等經委託藝術品後，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及／或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就擬拍賣的藝術品進行最終鑑定及估值。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在適當時對若干經委託藝術品提供第二意見，就其文化及歷史價值作出評估、核實其稀有性，並透過確認其真確性判斷特定高價值的藝術品會否付諸拍賣。我們不會就鑑定工作向賣家收費或發表任何鑑定報告。

### 營銷

我們會在舉行拍賣會前舉辦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運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分派藝術品拍賣會的營銷材料及發表拍賣結果。我們主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

- **拍品圖錄。**我們為經委託在藝術品拍賣會上銷售的藝術品製作及分派自行設計的拍品圖錄。拍品圖錄載有各件藝術品的相片、拍賣序號、時期、描述及估

## 業 務

計價格範圍，連同藝術家介紹(如有)。圖錄內亦包括競投人指引、付款須知、買家業務規則、競投人登記表及競投表格。我們亦提供電子版圖錄，可於我們的網頁 [www.chuo-auction.com.hk](http://www.chuo-auction.com.hk) 及 [www.chuo-auction.co.jp](http://www.chuo-auction.co.jp) 閱覽。

儘管我們擔任代理代表賣家出售拍品，但倘(其中包括)我們在拍品圖錄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拍品，我們則可能因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而負上法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環境」一節。

根據我們香港拍賣會的買家業務規則，我們明文規定本集團概不就拍品的任何方面(包括拍品圖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等)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毋須就拍品圖錄所載拍品資料的任何不準確之處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拍品銷售構成賣家與買家之間的協議，故倘因我們本身的過失，拍品圖錄中的拍品描述被發現為不正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賣家可能就其蒙受的任何損害而向本集團提出民事申索。根據拍賣委託協議，賣家向本集團提起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的損害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拍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估價兩者中的較低者。

就日本法律及法規而言，日本並無特定法律規管與拍品圖錄資料準確性有關的虛假失實陳述。根據TCA日本的買家業務規則，TCA日本並無就拍品圖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任何陳述及保證。有鑑於上文所載的買家業務規則條文以及拍品銷售合同構成賣家與買家之間的協議，而TCA日本僅擔任賣家的代理且不屬於有關合同的訂約方，因此日本法律顧問認為TCA日本將無須就拍品圖錄內的任何不準確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惟因我們的過失而導致拍品圖錄內的拍品描述被發現為不正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則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內，不論我們本身或作為賣家的代理，均無就拍品圖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而遭任何買家提出任何重大投訴或爭議。經考慮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鑑定及估值工作流程」分節所載我們就(其中包括)編製拍品圖錄而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及與賣家及買家訂立的拍賣委託協議及買家業務規則項下的條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拍品圖錄資料準確性方面所承擔的風險及法律責任微乎其微。

- **廣告推廣。**我們運用微信、微博及臉書等社交媒體，邀請潛在買家下載我們的電子拍品圖錄、提醒潛在買家我們舉辦藝術品拍賣會或預展的日期、分派市

## 業 務

場營銷材料，以及宣佈若干藝術品拍賣結果。此外，我們每季出版自家雜誌介紹我們所徵集的藝術品，並在報章、藝術雜誌和電視上投放廣告，推廣我們的品牌，喚起市場興趣吸引各方出席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

- 預展。我們在藝術品拍賣會前舉辦藝術品預展。該等預展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概不收取入場費，有興趣參與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和購買藝術品的潛在買家可藉此機會直接觀賞及鑑定藝術品。香港及日本的預展通常為期二至四天。

### 拍賣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拍賣會均在酒店舉行。有興趣競投的潛在買家須報名參與藝術品拍賣會。我們一般要求潛在買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填妥競投人登記表及支付競投保證金。

買家業務規則所列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附於競投人登記表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拍賣行業一致，包括：

#### 競投人確認

本集團為拍賣品賣家的代理人，出售後的成交合約為賣家與買家之間的協議。

拍賣品以現狀按其於出售時的既有狀態拍賣出售，本集團或賣家概不就其狀態作出任何聲明或擔保或承擔任何類型的責任。本集團就(a)賣家對拍賣品的聲明、保證及提供的資料、(b)專家意見／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及／或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根據我們的鑑定及估值政策作出的評價(如有)，只以合理審慎態度作出描述、說明或評價。

#### 完成出售後各方的責任

結付方面，請參閱本文件「一結付」分節。

不論買家是否已根據本買家業務規則的條款就拍賣品付款及／或提取拍賣品，本集團於成交日均有權獲得買家佣金。



---

## 業 務

---

### 免責聲明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對我們或我們僱員的疏忽而引起的損失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舉行拍賣或安排拍賣品在拍賣中進行競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競投人及賣家須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程度，協商是否終止成交合同或修改履行買家業務規則的方式。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的損失，任何一方均無權要求他方賠償。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概不就(其中包括)任何拍賣藝術品的可銷性、對特定用途的合適性、描述、大小、品質、狀況、歸屬、真確性、稀有性、重要性、媒介、由來、展覽歷史、文學或歷史相關性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或承擔任何類型的責任。

### 有限保證<sup>(附註)</sup>

在買家業務規則的條款規限下，在成交日後的兩年內，如買家令我們信納拍賣品在原產地、藝術家、作家、製造商、產出年份、年代、時期、文化及來源方面的描述有所欺騙，而上述各項在拍品圖錄內的描述有重大錯誤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令買家質疑拍賣品之真偽的全部證據；及(b)買家沒有在拍賣品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並自費將拍賣品以成交日當天的狀態退還予我們，我們將取消該出售，並將買家就該拍賣品已支付予我們之落槌價及買家佣金(不帶利息)，以原交易之貨幣及金額退還予買家(不帶利息)。

---

附註：

(a) 本條款僅適用於我們在香港舉行的拍賣；及

---

## 業 務

---

此保證為有限保證，並不適用於買家業務規則訂明的若干情況(其中包括)：(a)有限保證僅適用於成交日起計兩年期間，其後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履行此保證；及(b)本集團在拍品圖錄內就拍賣品的原產地、藝術家、作家、製造商、產出年份、年代、時期、文化及來源等各方面，已作出明確保留或免責聲明的意見。

本集團無論如何均毋須向買家支付超出落槌價及買家佣金(不帶利息)的款項，亦不會就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機會或價值損失、預期節省款項或利息、成本、損害、其他損害或開支而承擔任何責任。

### 擁有權及風險轉移

拍賣成交後，拍賣品的擁有權自買家全數付清落槌價及買家佣金起轉移至買家。

不論買家是否全數付清了落槌價及買家佣金，如果買家未能如期提取拍賣品，風險自成交日後滿七天起由買家承擔。

- (b) 誠如本文件「—藝術品拍賣的主要程序—拍賣委託協議」分節所述，賣家須就違反拍賣規則或相關拍賣委託協議項下任何賣家協議、聲明、擔保及／或承諾的任何及所有申索、行動、損害、損失、責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向本集團及買家作出彌償並保障本集團及買家免受其損害。因此，我們有權在根據相關條款履行有限保證時，向賣家追討我們向有關買家退回落槌價及買家佣金的一切相關損害及損失。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買家就有限保證提出任何有關申索，而我們亦無履行該等保證。

## 業 務

在競投人無法親自出席藝術品拍賣會的情況下，競投人可選擇以書面或電話競投，並遞交書面競投登記表或電話競投登記表以委任其代表代為競投。透過簽署書面競投登記表或電話競投登記表，書面競投人同意相關登記表下的條款及條件。

於藝術品拍賣會期間，我們使用影像顯示板及貨幣兌換顯示板顯示拍賣藝術品的資料，例如拍賣品編號、相片或折合外幣。在藝術品售出時，我們會在拍賣會場與買家簽訂銷售確認書，主要載列拍賣品的所有權、落槌價及買家佣金率，並安排結付。

倘競投價低於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如適用)下限或無人競投有關藝術品，則拍賣未能成交。在該情況下，我們會將藝術品退還予賣家、應賣家要求安排再一次拍賣該藝術品或在接受賣家的新委託後代表賣家進行私洽。我們亦會不計利息退還競投保證金或競投保證金剩餘結餘(視情況而定)予不成功的競投人。

倘競投價等於或高於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下限(如適用)，競投人即成功投得藝術品，拍賣交易即於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上完成。倘買家其後沒有就拍賣藝術品付款，我們有權(a)向買家收取尚欠未付款項的利息，年利率為10%；(b)保留競投保證金；(c)倘買家沒有在成交日起計滿60天時全數結付款項，則取消銷售並向買家收取落槌價3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及(d)按照我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該等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拍賣藝術品，並要求買家向我們賠償未付款額與轉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若並無完成銷售，或我們在買家未能如期付款或提取藝術品時把藝術品退回給賣家，我們基於商業考慮，實際上一般會免除賣家就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而支付額外費用(儘管我們根據拍賣委託協議依法有權向賣家收取該等費用)。

### 結付

拍賣會售出藝術品後，我們收取藝術品的購買價(落槌價另加買家佣金，惟不包括已付競投保證金(如適用))，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落槌價，不包括賣家佣金、委託人預付款項連同累計利息(如有)及我們就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如適用)等提供的服務收取的相應費用)匯款予委託人。

作為我們內部監控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規定款項應在拍賣會後七天內向我們支付。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包括銀行轉賬、支票、本票、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一般而言，在全數結清付款及我們收到付款時，買家可向我們提取成功拍賣的藝術品。於落槌後，有關拍品圖錄、付運、保險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將由賣家承擔，該等款項在我們向賣家支付藝術品的總購買價所得款項淨額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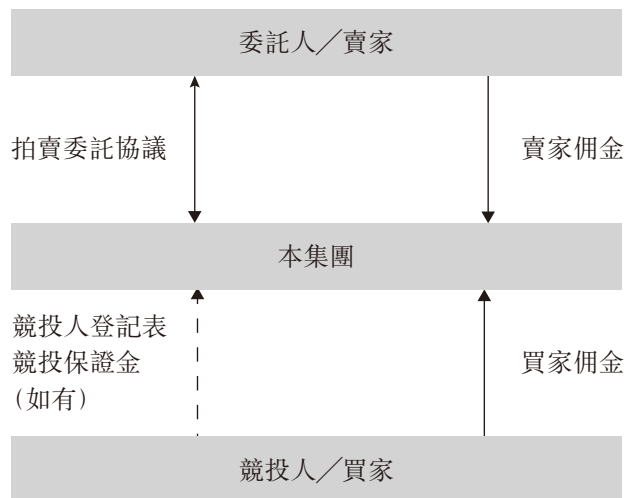
## 業 務

為減低買家拖欠付款的風險，我們一般不會授予信用期或允許分期付款。倘買家未能依時結付購買價或提取拍賣品，我們會代表本身追討買家佣金，並代表賣家追討落槌價。然而，在部分優質買家要求下(彼等一般(i)曾至少連續兩年出席我們的拍賣會並購入高價值的藝術品及(ii)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我們可能間或協助該等買家與相關賣家磋商進行分期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重大的壞賬減值虧損。更多與買家在拍賣後未能及時付款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結付」分節。

我們一般在收到藝術品全數付款後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委託人預付款項連同累計利息(如有)及我們就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提供的相應服務費用(如適用)後的落槌價)其後會支付予賣家。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結付」及「風險因素—倘買家未能及時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各節。此外，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我們收到就藝術品支付的全額購買價前，我們一般不會向賣家支付任何款項。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在全數收取款項前，向身為優質客戶的賣家付款。

### 定價

我們就所提供拍賣服務同時向賣家及買家收取佣金。下圖載列定價的主要程序。



賣家與買家的佣金分別清楚載列於我們的拍賣委託協議及買家業務規則。我們一般向賣家收取根據委託的藝術品的落槌價計算的佣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賣家的平均佣金率(即來自賣家的佣金總額除以拍品總落槌價)，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6.7%、6.4%及6.6%。另一方面，我們一般向買家收取

## 業 務

根據出售的藝術品落槌價計算的佣金，藝術品的落槌價愈高，佣金率則會遞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買家的平均佣金率(即來自買家的佣金總額除以拍品總落槌價)，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12.0%、13.2%及13.5%。我們可能向與我們建立長遠關係及信貸紀錄良好的特選賣家及買家及有意購買高價值藝術品的買家授予有利的佣金率。儘管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拍賣交易中的藝術品總落槌價有所增加，但往績記錄期內買家平均佣金率上升，主要乃由於(a)佣金率有變，尤其是購買落槌價低於10百萬日圓(在我們的日本拍賣會中)或1百萬港元(在我們的香港拍賣會中)的藝術品的買家佣金率，由分別於2016年8月及11月在日本及香港舉辦的秋季拍賣會起由15%增加至18%；及(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買家的佣金率折扣較少，導致買家平均佣金率略為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藝術品拍賣佣金率分別為18.7%、19.6%及20.1%(平均藝術品拍賣佣金率按(i)我們於特定年度或期間確認的拍賣佣金收入，除以(ii)同年或同期拍賣的藝術品總落槌價計算)。有關我們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入確認」一節。

根據買家業務規則，我們會在收到藝術品全數購買價後，在拍賣日期後35個營業日內向委託人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亦即扣除賣家佣金及我們就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提供的相應服務費用後的落槌價。我們只會在收到全數購買價後方始安排交付藝術品。

### 委託人預付款項

根據我們的拍賣委託協議，我們並無責任於收取全數藝術品購買價前向委託人支付款項。然而，於往績記錄期，為吸引優秀的藝術品及保留優質委託人，我們應要求向若干委託人提供委託人預付款項，按委託人預付款項1%比率計息，金額一般由我們與委託人磋商釐定。收取全數購買價後，我們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落槌價，不包括(i)相關委託人預付款項並帶應付利息；(ii)委託人佣金；及(iii)我們就拍品圖錄、保險及其他拍賣相關服務提供的相應服務費用)予委託人。倘我們未能在拍賣會上出售委託的藝術品，我們在取得全數委託人預付款項(帶息)後向委託人歸還藝術品。

我們向若干委託人提供委託人預付款項的做法，不應詮釋為向委託人提供融資服務，原因是我們就我們拍賣會上的受委託藝術品向委託人提供委託人預付款項是為了挽留優質委託人，藉以爭取及招徠具吸引力的藝術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委託人預付款項的總額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零及15.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人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取得的具吸引力藝術品數量增加，並會在我們接下來在香港及日本舉辦的拍賣會上拍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遇過委託人在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方面的任何重大違責事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

## 業 務

就委託人預付款項計提任何撥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不能保證我們能全數收回委託人預付款項，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季節性

按照拍賣行業慣例，我們每年在香港及日本兩地各自舉辦兩個主要拍賣銷售活動，分別為春季拍賣會及秋季拍賣會。日本的春季拍賣會在每年2月至3月舉行，秋季拍賣會則在每年9月舉行。香港的春季拍賣會在每年5月舉行，秋季拍賣會則在每年11月舉行。由於本集團一般於秋季拍賣會拍賣數量較多及價值較高的藝術品，於往績記錄期內，與來自春季拍賣會銷售藝術品的拍賣收入相比，我們來自秋季拍賣會銷售藝術品的拍賣收入佔全年拍賣收入的佔比相對較高。秋季拍賣會的拍賣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入約62%、62%及63%。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一節。

### 藝術品銷售分部

在管理藝術品銷售分部時，我們購買我們相信具升值潛力的藝術品，再在適當時候透過我們的拍賣會或私洽轉售予獨立第三方以獲利。我們透過參加藝術品拍賣會或透過私洽直接向賣家購買藝術品。當我們取得藝術品的相關資訊後，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會按照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對藝術品進行鑑定及估值。有關鑑定及估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分節。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藝術品銷售分部下分別售出17、22及5件藝術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我們以井然有序的方式存置已購入的藝術品的紀錄及管理相關藝術品的存放。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七件中國書畫、59件中國古董及三件其他藝術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藝術品銷售分部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藝術品銷售(千港元)			
中國書畫	1,531	4,450	8,210
中國古董	1,173	4,395	460
其他	2,658	1,615	—
總計	<u>5,362</u>	<u>10,460</u>	<u>8,670</u>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存貨總值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貨(千港元)			
中國書畫	5,949	2,362	4,589
中國古董	13,611	10,005	16,988
其他	1,882	1,391	1,473
總計	<b>21,442</b>	<b>13,758</b>	<b>23,050</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藝術品存貨是被禁止銷售的文物。我們因應我們對市況的判斷，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銷售藝術品。

有關我們藝術品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存貨」一節。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委託予我們的藝術品可能遭受損毀或盜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為藝術品投購的保險未必足夠，令我們就所管有的藝術品承擔損失的風險」各節。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管治架構

我們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我們面對不同程度的業務營運風險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董事會在最高層面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運作。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其他工作團隊及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在我們業務營運的每個步驟中固有的各項風險。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9月13日設立，現時成員包括林淑玲(委員會主席)、鍾國武及秦治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監察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各類風險的風險監控措施及系統，並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 藝術品鑑定及估值

我們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來對委託予我們拍賣銷售及我們購入以作轉售的藝術品進行鑑定及估值。由於藝術品的鑑定及估值主要依賴我們管理人員及專家的主觀判斷，因此我們投放了大量資源，建立一套扎實的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成立一隊強勁的管理及專家團隊處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工作。

## 業 務

### 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工作團隊和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鑑定及估值工作團隊由十二人組成，其中五人為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成員，七人為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下表載列彼等各自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背景及經驗：

#### 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

姓名	職位	經驗
小泉潤平先生	本集團的茶具及中國瓷器經理	小泉先生自2013年起加盟本集團。小泉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於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協助其家人經營古董店京都古美術小泉，（該店在銷售茶具等古董方面營運逾15年），並透過買賣茶具及與茶具專家交流茶具鑑定和估值意見而取得日本與非日本茶具的鑑定和估值知識及經驗。小泉先生自2013年加盟本集團以來，透過運用彼先前於京都古美術小泉期間累積的茶具經驗並頻繁參加我們的拍賣會，藉著審閱多項藝術品的估價與拍賣結果及與其他藝術品專家交流對藝術品市價和行業趨勢的看法，進一步豐富其藝術品估值經驗。
孫鴻月	執行董事及TCA日本書畫部總經理	孫先生擁有逾30年藝術品買賣經驗及逾23年拍賣經驗。孫先生於2015年12月加盟本集團。此後，彼一直擔任TCA日本的書畫部門總經理。孫先生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和拍賣業務行業累積多年經驗。彼於1984年至1994年間任職北京市文物公司，主要負責藝術品徵集及銷售。彼為著名中國水墨書法專家秦公的徒弟，於1984年至1994年間在慶雲堂（從事中國書法銷售的北京名店）接受書畫鑑定及估值技巧培訓。1986年，孫先生在中國陝西省西安修畢中國國家文物局舉辦的文化古蹟鑑定及估值課程。於1989年至1991年，孫先生在北京大學一所附屬學院完成為期三年的博物館學課程。



## 業 務

姓名	職位	經驗
徐奕	TCA日本的書畫部經理	徐女士於2009年獲廣州美術學院頒授美術史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頒美術史碩士學位，從中獲取藝術品鑑定、估價及估值的背景知識。彼於2012年在女子美術大學進修，專修東方佛教美術史。徐女士自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出席了多項藝術品徵集活動，並參與我們業務所涉及的書畫鑑定及估值工作，由此累積至少六年的書畫鑑定及徵集經驗。彼於2017年參加台灣書法研究基金會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舉辦的明朝書法鑑定及估值課程，透過全面運用其對中、日、台三地的鑑定及估值知識和經驗，進一步提升其鑑定及估值技巧。
張賀慶	TCA日本的中國藝術品專家助理	張先生於2011年加入我們，主要負責參與本地及海外的預展及鑑定及估值活動，以及製作拍品圖錄。張先生自2011年起向全日本華人書法家協會主席晉鷗先生學習篆刻藝術，在篆刻鑑定方面打下穩固根基。自2015起，張先生成為王正光先生(中國中華硯文化發展聯合會副會長及山東省魯硯協會首席顧問)的徒弟，加深其對評估和鑑定不同類型的硯的知識。同時，張先生也透過與日本藝術品市場上兩位著名的硯收藏家相浦大二先生和濱田吉弘先生進行文化交流而積累經驗。張先生加盟本集團後，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參與了多項鑑定及估值活動。

## 業 務

姓名	職位	經驗
趙銳	TCA日本書畫部的總經理	趙先生為當代藝術行業專家。彼於2018年4月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公營及私營機構擔任不同的藝術相關職位，包括中國國家文物局、北京市文物公司、北京翰海拍賣有限公司及蘇富比。彼於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北京翰海拍賣有限公司，主管書畫部門(包括當代藝術品)，主要負責徵集藝術品、拍品圖錄製作及物色買家。彼於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北京蘇富比擔任當代墨藝專家。彼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在香港蘇富比擔任顧問，主要負責徵集當代藝術品以作寄售、向客戶提供意見及協助物色買家。

### 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

姓名	專長範疇	經驗
山下方亭先生， 76歲	中國書畫	山下先生於1961年畢業於岡山東立笠岡工業高等學校，在藝術行業擁有約50年經驗。彼在中國書畫、篆刻及現代書畫的研究和鑑定有深厚經驗，現任日本篆刻家協會常任顧問。日本篆刻家協會於1985年成立，為一個在全國展覽篆刻作品的日本組織。彼亦為中國藝術研究院屬下篆刻藝術院的研究員。中國藝術研究院為中國揉合藝術研究、教育及創作的國家綜合學術機構。篆刻藝術院於2006年創立，隸屬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專注於研發篆刻藝術。彼亦是日本一家推廣篆刻藝術的知名機構隨風會的會長，負責中國書法、篆刻及現代書畫研究、創作、鑑定及估值。另外，山下先生也是日本書法協會日本書芸院的董事及讀壳書法會的常任理事。讀壳書法會是日本讀壳新聞集團的附屬公司，專注研究及發展日本書法文化，並在日本舉辦日本書法展覽。日本書芸院為日本的國家書法協會，宗旨為傳承及發展日本書法文化。

## 業 務

姓名	專長範疇	經驗
三井雅博先生， 58歲	中國書畫	三井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國學院大學，在藝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三圭社社長，該出版社於1923年成立，在出版有關篆刻藝術及篆刻藝術品研究的書籍方面擁有90年歷史。三井先生現任日本篆刻文化研究會事務局局長。日本篆刻文化研究會於1985年成立，專門研究及推廣篆刻文化及藝術。彼在研究和鑑定篆刻方面有多年經驗。
童衍方先生， 72歲	中國書畫	童先生於1962年畢業於四川中學，在藝術行業擁有約35年經驗。彼透過在若干知名協會擔任不同職位，在書畫鑑定及估值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現為西泠印社副社長、上海中國畫院一級美術師、上海書法家協會副主席、篆刻委員會主任。其於該三個協會的主要職責為專注於書畫研究、創作、鑑定及估值。西泠印社於1904年成立，為杭州專注研究及鑑定篆刻藝術品的專業學術團體，尤其是金石篆刻藝術。上海中國畫院於1960年成立，為國家非牟利文化及社會企業，被視為上海的中國書畫藝術創作及研究中心。上海書法家協會於1961年創立，為由書法家組成的專業團體，致力舉辦各類型的書法展覽。篆刻委員會為中國書法家協會的附屬組織，為中國頂尖的藝術協會之一，由一群全國篆刻權威藝術家和教授組成，專注發展中國篆刻藝術，並會舉辦全國性的篆刻交流活動及展覽。彼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中國書法家協會鑒定評估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中國書畫鑑定及估值。另外，彼創作了多件在業內享負盛名的藝術品。當中部分藝術品出版於《書法》、《書與畫》及其他刊物，亦收錄於《國際書法篆刻作品集》、《國際臨書大展作品集》及《全日本篆社篆刻作品集》。

## 業 務

姓名	專長範疇	經驗
晉鷗先生， 61歲	中國書畫	晉先生於1998年取得東京學藝大學書法碩士學位，在書法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現為全日本華人書法家協會會長。全日本華人書法家協會於2005年成立，致力團結日本的所有中國書法家，為該等書法家提供文化交流平台，每年都會舉辦中國最高級別的藝術獎項之一—中國書法蘭亭獎。彼亦為西泠印社社員及中國書法家協會會員，主要負責中國書法的收集、展覽、鑑定及估值。中國書法家協會於1981年成立，為由國家級書法家、篆刻家、書法理論家、書法教育家及書法組織組成的全國專業組織，專門舉辦外國文化交流活動、加強香港、澳門和台灣書法家之間的聯繫，以及就發展和推廣中國書法建立國際關係。晉先生透過在上述相關知名協會擔任不同職位，並由2002年至今在日本經營晉鷗藝術館從事書畫展覽，在書畫的文化交流、展覽、鑑定及估值方面累積充分經驗，在中國書法鑑定和估值方面累積了多年經驗。

## 業 務

姓名	專長範疇	經驗
翟健民先生， 62歲	中國古董	翟先生於2008年修畢由上海金城文物藝術專修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合辦的中國文化古蹟鑑定碩士學位課程，在藝術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彼為中國古董的國際經銷商，專門從事中國陶瓷研究、徵集及收藏、鑑定及估值。彼透過從1988年至今經營永寶齋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中國古董貿易，而對藝術品進行鑑定及估值就是永寶齋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於2005年至2006年就讀於故宮博物院古代書畫系以及不時舉辦國際古玩展，在中國古董鑑定和估價方面累積多年實戰經驗。彼於2007年12月擔任北京電視臺《天下收藏》節目專家委員會首席評估專家、於2015年擔任北京電視臺《我愛收藏》節目評估專家及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鳳凰衛視《投資收藏》節目顧問，足證彼於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經驗及專長。
大野一德先生， 51歲	中國古董	大野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玉川大學，在藝術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彼為日本一家名為丸工大野商店的古董店東主。丸工大野商店為於東京創立的家庭商店，經營瓷器業務數十年。彼亦為東京美術俱樂部會員。東京美術俱樂部於1907年成立，擁有過百年歷史，在日本從事藝術品的推廣及保存工作。彼透過在其擁有和經營了數十年的丸工大野商店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陶瓷藝術品的徵集、採購、鑑定、估值及銷售，在陶瓷藝術品的鑑定和研究方面累積多年經驗。

## 業 務

姓名	專長範疇	經驗
熊沢正幸先生， 86歲	其他藝術品	熊沢先生於1947年畢業於愛宕中學，在藝術行業擁有約60年經驗。彼為古美術資產評價委員會委員、日本一家名為彌生會的美術協會的會長及一般財團法人栗田美術館的理事。一般財團法人栗田美術館為於1975年成立的陶瓷藝術博物館。古美術資產評價委員會為古代美術領域的藝評家和教授組織，專門研究及評價亞洲古代美術資產。彌生會是由古董交易商組成的協會，在各類古董業務方面均享負盛名，成員來自日本各家古董店或博物館。熊沢先生對佛教雕像有多年研究經驗。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藝術品鑑定及估值並無具體行業標準。按照行業慣例，藝術品的擁有權鑑定及價格估值大致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專家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判斷。

我們在決定甄選及委聘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時，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從事藝術行業的年資、(ii)對特定類別藝術品的熟悉程度、(iii)在相關藝術行業的名聲，以及(iv)對藝術品的學術及專業知識。要僱用業內具有高名望及地位等優點的專家，我們有時會查看該等外部專家所屬的協會，作為釐定其業內地位的參考，但在評估彼等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專長和知識時，彼等是否任何協會的成員並非決定因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件內所披露我們的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所屬的所有協會，均為藝術行業特定領域內的知名協會。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必須在相關藝術品類別擁有一定的過往經驗和專長，才能加盟該等知名協會並承擔多項職責或職務，包括特定類別藝術品的創作、研究、收集／徵集、鑑定及估值、展覽或銷售(視情況而定)等。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加盟相關協會後擔任不同職位並承擔職責或職務，便能(i)獲得及累積所需的學術知識及實戰經驗；及(ii)利用該等協會參與者之間建立的廣大人脈網絡。該等知識、實戰經驗和人脈網絡有利於彼等為我們的業務就各類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提供專業意見，並有助我們維持及改善進行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政策，使該等政策與行業慣例一致。

## 業 務

所有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在受聘為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成員之前，均經由董事會主席評核及審批。專家成員名單如有任何變動，會及時更新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的成員。我們根據不同準則甄選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甄選程序由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進行，最終由董事會主席審批，並收錄於評估表格內。

我們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均具有相關及充足經驗，原因是彼等各自(i)在藝術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介乎25年至60年不等，如上文披露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ii)對特定類別藝術品擁有學術及專業知識，這從彼等各自身為相關協會的成員可資證明；及(iii)已多年獲我們委聘就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提供意見，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已額外採取步驟管理我們的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

- (i) 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不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 (ii) 若任何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委託我們在拍賣會上拍賣藝術品，該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不應參與其藝術品的鑑定及估值工作，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iii) 倘若任何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作為競投人)參與本集團舉辦的任何拍賣或活動，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不會考慮該名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就任何藝術品的鑑定和估值提出的意見或建議；
- (iv) 應至少有五名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可供挑選；及
- (v) 董事會主席應對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的表現進行每年評估。有關評估應記錄於評估表格內。應按照年度評估結果更新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的成員，凡在年度評估中表現未如理想的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應從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成員中剔除。

### **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基礎**

藝術品的真偽乃根據下列因素作出評估：(i)藝術品過去的交易記錄；(ii)熟悉特定類別藝術品的外聘行業專家的意見；(iii)由其他本地或國際拍賣行對同一藝術家製作的其他藝術品出具的鑑定意見及報告；(iv)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及/或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對鑑定類似藝術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v)有關相關藝術品的司法判決或仲裁結果；及(vi)諮詢信譽良好的組織或機構的結果。

## 業 務

確定藝術品價值時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該藝術品在過往拍賣或私人交易中的近期或歷史交易價格；(ii)類似藝術品或同一藝術家製作的同類藝術品的市場價格及／或在過往拍賣或私人交易中的近期或歷史交易價格；(iii)該藝術品的品質、稀有性、質感、年期、歷史意義及獨特性；(iv)藝術家的聲譽及同一藝術家其他藝術品的受歡迎程度；(v)藝術品愛好者或專業人士對相關類別藝術品所發出的價格指標；(vi)委託人提出的擬定拍賣底價(如有)；及(vii)對藝術品的需求。

### 鑑定及估值工作流程

我們在接受任何藝術品委託作拍賣銷售或購入藝術品以作轉售前，會由熟悉該特定類別藝術品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成員對相關藝術品的背景進行一系列盡職審查。首先，為了找出合適的藝術品進行拍賣或轉售，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會對藝術品進行初步評估及篩選。我們的首要考量點為：

- (i) 該藝術品的來源及擁有權；
- (ii) 該物品是否在我們的拍品或銷售品範圍內，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董、日本和中國茶具。只要屬於上述範圍，我們也不會對藝術品的類型選擇設定任何限制；
- (iii) 該物品是否有任何重大瑕疵；及
- (iv) 委託人或賣家對該藝術品提出的建議價值。

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會採取以下程序對藝術品進行初步評估，並在盡職審查檢查表中記錄初步評估結果：

- (i) 獲取委託人或賣家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委託人或賣家(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的身份證、護照、其他身份證明、商業牌照(或商業登記證)及地址證明，或公司委託人或賣家的商業牌照(或商業登記證)、地址證明及載有董事和主要股東資料的文件；
- (ii) 如有需要，向委託人或賣家進行查詢及對委託人或賣家背景進行可行的公開查冊；
- (iii) 如有需要，要求委託人或賣家提供文件證明藝術品的擁有權、真偽及價值；
- (iv) 要求委託人或賣家提供藝術品的鑑定證明或藝術家證書或過往在拍賣活動或私人交易中的購買紀錄(如有)；



## 業 務

- (v) 透過互聯網及公安和法庭紀錄進行公開查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被盜(丢失)文物信息發佈平台」(<http://bdww.sach.gov.cn/w/list>)，以獲取藝術品的任何紀錄(如有)；及
- (vi) 要求委託人或賣家對藝術品的擁有權和來源合法性作出聲明和保證，並將其保證和聲明列入拍賣委託協議或銷售協議的明文條款中。我們不會接受任何受制於擁有權爭議或法律障礙的藝術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若出售藝術品引起所有權索償，我們可能面臨損失」一節。

根據初步評估，如識別出藝術品有任何重大瑕疵、擁有權爭議、受限制文化財產、被盜或丢失文物，或藝術品的來源合法性或擁有權成疑，我們不會接受該藝術品。如在初步評估中已獲得正面的結果，該藝術品會轉交到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以作進一步鑑定及評估。與初步評估主要集中於(a)檢查委託人或賣家身份及背景；或(b)透過向委託人或賣家收集資料或文件或進行初步公開查冊以確定藝術品來源、擁有權不同，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及／或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對藝術品進行的進一步鑑定及估值主要著重(a)檢查藝術品的每一個部分及部件；(b)在評估報告中記錄藝術品的細節(如有)；及(c)諮詢相關藝術品的創作者或其他外部專家或尋求彼等確認，以最終確定藝術品的估值。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在藝術品出處方面不會只依賴委託人或賣家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而會採取進一步具體步驟以確定藝術品出處，包括但不限於收集過往交易記錄及其他證明文件以進一步調查藝術品的真偽及擁有權、參考古籍對藝術品起源進行交叉核對，以及在我們難以確定有關藝術品出處時，向熟悉特定類型藝術品的外部專家和組織進一步取得相關意見。跟進事宜須於收到藝術品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解決。否則，我們會將藝術品退還委託人或賣家，退貨成本須由委託人或賣家承擔。

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成員對特定類別藝術品具備久經歷練的工藝、經驗及深厚認識，彼等根據各自的專長，以及為進行評估而獲得的所有有效資料及文件，評估藝術品的真偽及估值。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亦會考慮特定藝術品是否能吸引買家或擁有強大的市場需求。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成員或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如對任何藝術品的真偽有所懷疑，我們會諮詢該件藝術品的原創者並向其取得確認，或徵求其他外部專家的意見。我們僅在藝術品委託人或賣家與我們對藝術品的真偽和估值達成共識時方會接受該件藝術品。

## 業 務

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所考慮的因素載於本節上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的基礎」分節。

對於(i)我們每次拍賣會的五件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最高的藝術品，或(ii)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下限(如適用)超過20.0百萬港元或250.0百萬日圓的藝術品而言，該件藝術品的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應進一步得到董事會主席的批准，而藝術品鑑定和估值結果應記錄在盡職審查表格內。在和委託人簽署拍賣委託協議前，必須先行取得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有份參與評估的成員以及董事會主席(如需要)發出的載於盡職審查表格內的書面批准。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對於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下限(如適用)低於20.0百萬港元或250.0百萬日圓的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程序須由具備相關知識和專長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進行，但毋須經董事會主席進一步批准。

我們會根據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編製的評估報告內所示的正面結果，商討拍賣委託協議中的條款，並與委託人簽訂拍賣委託協議(如委託人同意條款)，當中會列明拍賣底價(如有)或估計價格範圍(如有)。藝術品的拍賣底價(如有)是基於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的估值結果而釐定，並須經與相關委託人在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建議的價格範圍內磋商後方可作實。

如藝術品的委託人是創作此藝術品的藝術家，則無須經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鑑定，因為該等委託人能確認其作品的真偽。然而，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會對該等藝術品的估值提供意見。我們會根據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的估值意見，與該等藝術家討論及協定其藝術品在拍賣會中的拍賣底價。鑑定和估值程序主要由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進行。

然而，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在下列情況下，會考慮尋求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的意見，作為對於建議進行拍賣的若干藝術品的真偽及估值的第二意見：(i) 當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沒有足夠知識及經驗鑑定個別藝術品；或(ii) 當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未能就藝術品的估值作出終局結論。在該等情況下，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會與獲委聘的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就特定藝術品進行會談，由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就特定藝術品的真偽提供意見和建議，並就特定藝術品的評定價值的合理性提供意見。倘若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與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進行詳盡會談後仍對該特定藝術品的真偽及估值存在分歧，該特定藝術品將不會進行拍賣。否則，最終估值應為雙方作出的估值，該數值並且須經由委託人與我們簽署訂立的拍賣委託協議協定和確認，以作記錄及進一步程序。

## 業 務

我們不會向委託人及／或買家出具任何鑑定及估值報告，亦不會另外向彼等收取已進行的鑑定工作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藝術品鑑定、估值及相關價格以及管理層對藝術品的決定，依賴管理層及專家的主觀判斷，我們的業務須承受與其相關的風險」一節。

為了防範任何針對藝術品真偽、擁有權及瑕疵而可能出現的申索和爭議，以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已採取以下附加的風險控制措施：

- (i) 對於同一委託人的所有委託物品的總拍賣底價(如有)或總估計價格範圍下限超過10.0百萬港元或140百萬日圓的藝術拍賣品，除拍賣委託協議外，我們亦會規定委託人另行向我們作出書面承諾，承諾藝術品來源合法、委託人對藝術品擁有免除產權負擔的擁有權，以及參與拍賣並不會構成委託人的洗錢活動；
- (ii) 藝術品瑕疵的所有細節將載列於拍賣委託協議。在拍賣會前，拍品圖錄的描述中須記下藝術品的所有明顯瑕疵，以提醒買家注意該等瑕疵。拍賣官亦會在進行特定藝術品的拍賣交易期間公佈有關瑕疵；
- (iii) 我們不會就所拍賣藝術品的真偽和品質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免責聲明將收錄於我們與競投人訂立的買家業務規則內；
- (iv) 我們規定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出席由相關組織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藝術品、藝術品鑑定及估值等主題而舉辦的常規訓練或課程，藉以了解相關藝術品的最新市場資訊和價值，以及藝術品的鑑定、鑑價及估值知識；及
- (v) 我們指派營運總監葛先生負責在程序出現變更時相應更新鑑定和估值政策，並提交予董事會主席審批。

根據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董事確認，我們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上述盡職審查符合行業標準，原因是(a)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專家(尤其是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不時評估我們的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政策是否合適，藉以迎合藝術品市場的市場趨勢，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有關藝術品真偽、擁有權和瑕疵的潛在申索及爭議影響；(b)本集團已參考同業的做法，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該等做法均為我們本身所知或我們透過公開渠道得知，或者經諮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在加盟我們前曾從其他拍賣行取得相關知識的內部專家或經諮詢不時亦獲其他拍賣行邀請就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提供意見的外

## 業 務

部專家而獲知；(c)我們的專家及管理層對於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具備深入且最新的行業知識、技能和判斷，可確保我們的相關盡職審查健全，且有效減低各類風險；及(d)據灼識諮詢表示，本集團在藝術品鑑定及估值方面的盡職審查政策符合行業標準。

### 結付

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處理買家在藝術品拍賣後未能及時付款的風險：

- (i) 在藝術品拍賣會開始前，我們要求競投人遞交競投人登記表，並據此向競投人收取競投保證金；
- (ii) 競投人成功以落槌價投得藝術品後，我們會要求買家在拍賣會場為我們確認付款金額和時間；及
- (iii) 我們一般收取全數付款後，才會安排向買家交付藝術品。

為了減低買家拖欠付款的風險，我們一般不會授出信用期或容許分期付款。然而，在部分優質買家要求下(彼等一般(i)曾至少連續兩年出席我們的拍賣會並購入高價值的藝術品及(ii)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我們可能間或協助該等買家與相關賣家磋商進行分期付款。我們在繼續協助相關人士作出上述安排前，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售藝術品的落槌價以及賣家是否願意與買家磋商有關安排。儘管如此，任何分期付款安排均應在我們協助下由相關買家與賣家磋商，最終須經由相關賣家同意。根據買家業務規則，不論買家有否支付拍賣藝術品的任何或全部款項，我們均有權於買家成功投得藝術品當日後收取買家佣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不會在悉數收到該等優質買家的分期付款總額前向賣家支付任何款項。

一旦有關買家其後無法支付任何分期款項，則根據相關賣家與買家之間可進一步磋商及協議進一步延長分期付款的時限。然而，倘買家未能及時支付任何分期款項，我們有權(其中包括)領取買家向我們支付的保證金或其他部分款項，以抵銷該買家欠負我們的任何結欠金額，包括買家應付的佣金。此外，鑑於我們在拍賣業務中僅擔任代理，並無責任調查買家結付落槌價的能力，概不就買家未能根據拍賣委託協議及時或全數結付有關款項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我們無論如何均無須就上述違約而向賣家支付任何賠償。基於上文所述，另考慮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i)並無就壞賬確認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及(ii)並無提出亦無遭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因此董事認為賣家與買家之間的分期付款安排對本集團的成本、流動資金及風險管理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倘買家未能及時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 業 務

我們相信，透過採用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處理買家未能及時進行付款的風險，我們可有效減低相關風險，同時亦能繼續以靈活的商業方式處理客戶的需求。

### 其他措施

我們已開始實施不同措施，解決我們業務營運中的其他主要固有風險。

### 買家信用

我們已訂立嚴謹的內部程序，據此，我們會在拍賣會開始前查核潛在委託人及買家的身份證明文件。我們一般會向潛在買家收取競投保證金，金額取決於相關委託拍賣的藝術品的價值。我們可能會因應所拍賣的藝術品的類別、品質和價值而調整競投保證金的金額。

我們已制定穩妥的內部程序，處理來自書面或電話競投人的信用風險。在接受書面或電話競投前，我們會運用三階段測試。在預備階段，我們會在與新買家建立任何商業關係前，透過詳細的一對一查詢，識別並了解其背景。在初步調查階段，我們分別要求自然人與法人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及有效商業牌照。在評估階段，我們亦會分析買家購買藝術品的原因及結付方法。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其他措施—反洗錢措施」分節。

### 監管緊密關聯方的交易的措施

我們制定了一套政策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緊密關聯方交易。此政策的重要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公司秘書應定期與關連人士溝通及確認其與本集團有否任何潛在及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現有關連人士如與本公司有任何潛在及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應盡快向公司秘書匯報；
- (ii) 公司秘書應更新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清單(「清單」)，當中列出所有關連人士的名稱、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交易資料、涉及金額、獲批年度上限及有效期。清單應及時發送予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財務部；
- (iii) 我們的財務部應監察清單所列的交易，同時在發生時更新清單上的交易數據，例如獲批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如發現任何有所疑慮之處，譬如實際交易與獲批交易不符且預期會超出獲批年度上限，我們的財務部應盡速通知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有關交易應暫緩進行，直至董事會另行發出指示；及

## 業 務

- (iv) 公司秘書負責向相關關連人士跟進或釐清關連交易，同時更新清單。此外，公司秘書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關連交易及跟進結果，以便董事會作出進一步決定。

### 防止詐騙措施

作為我們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下列防範詐騙風險(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專家賄賂及貪污、內部監控、資產及資訊科技)的程序和措施：

- (i) 董事會每年進行正式的詐騙風險評估，記錄及評估主要詐騙風險；
- (ii)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安排有關專業道德及欺詐行為的培訓。所有管理人員必須持續評估其職務範圍內的詐騙風險，確保設有足夠的監控措施。重大的詐騙風險必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我們會進行背景審查作為招聘程序的一部分，包括刑事紀錄、受僱及財務歷史；
- (iv) 我們規定新僱員簽署確認表格，作為確認、收悉及了解僱員手冊、本集團的政策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保密、不競爭、防賄及防貪條款；
- (v) 我們就僱員設有反欺詐措施，包括員工輪替、對僱員進行道德或合規標準評估以及道德培訓；
- (vi) 我們設有舉報政策，提供機制讓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失當行為並制定調查程序。我們的僱員須報告任何疑似交易、潛在的洗錢活動、刑事罪行或非法活動、違反任何法定責任情況、有關會計、財務報告、審計、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事宜的行為失當或欺詐行為、與夥伴、供應商或競爭對手串謀進行欺詐活動以及其他欺詐行為；及
- (vi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恒常監督並審視反欺詐政策及舉報機制的實施和成效。

我們對藝術品(作為拍賣品)的鑑定及估值流程，亦設計成能夠防範我們的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成員及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可能發生賄賂及貪污。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鑑定及估值工作流程」分節。該種多重和集體鑑定機制不僅是為確保鑑定及評估結果準確及合理，亦是為了防止客戶與我們內部員工及外聘專家之間出現任何潛在賄賂和貪污。

## 業 務

### 反洗錢措施

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設計旨在涵蓋針對洗錢行為的程序及措施。我們已實行反洗錢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提供防止及偵察洗錢的指引，確保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反洗錢政策」）。董事會每年按需要檢討和更新反洗錢政策，確保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目標一致並符合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規定僱員嚴格遵守有關反洗錢的內部政策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反洗錢政策所載用以防止及偵察洗錢活動的主要步驟及措施包括：

- (i) 我們已實施「認識你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客戶篩查程序，旨在評估新賣家或買家的身份、財務背景、聲譽及業務活動（如有）。我們索取賣家或買家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賣家或買家（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或有效商業牌照（或商業登記證）及地址證明；或公司賣家或買家的有效商業牌照（或商業登記證）、地址證明及載有董事和主要股東資料的文件。我們亦會索取賣家或買家的銀行證明書或擔保；
- (ii) 我們要求賣家提供文件以證實藝術品的擁有權、真偽和價值，並會自行鑑定相關藝術品的真偽及來源。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分節；
- (iii) 我們透過互聯網進行公開查冊，確保賣家／買家不在資產凍結對象或財務制裁／特別指認國民和被阻禁者名單之內。賣家／買家的檢查證據將記錄在盡職審查核對清單內；
- (iv) 我們將所有交易紀錄自交易完成起計保存七年，以便監察，包括每日交易紀錄、收據、支票副本、賬冊內的付款及賣家或買家的書面通訊；
- (v) 我們會在每次拍賣活動後執行定期篩查及監察程序，並在以下顯示可能有洗錢活動發生的情況下進行調查：(a)同一買家與賣家之間的成功交易次數超過三次；(b)有關交易只在特定賣家與買家之間或在少數賣家與買家之間進行；(c)在一項拍賣活動中的累計交易超過10百萬港元或140百萬日圓；或(d)有任何其他可疑的交易指標；

---

## 業 務

---

- (vi) 倘我們識別出相關賣家或買家有任何可疑交易，我們會委派會計主任對賣家或買家過去兩年的交易記錄進行分析。任何可疑交易應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而與有關買家或賣家之間的任何交易必須即時中止。有關繼續或終止與該買家或賣家的關係的決定，應在考慮所進行的調查結果後根據董事會的指示作出；
- (vii) 我們提供舉報機制，容許僱員在保密條件下，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存在的任何瀆職情況，同時詳細安排調查程序；
- (viii) 我們將會在須根據適用反洗錢法律及法規作出報告時，向有關主管當局或調查部門報告可疑交易及／或賣家或買家；
- (ix) 我們就洗錢和任何可疑活動的風險每年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培訓，並適時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最新消息；
- (x) 我們確保高級管理層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與相關部門及／或金融機構保持適時溝通，以控制反洗錢的風險；
- (xi) 我們定期審閱賣家或買家的身份及驗證資料，藉以識別潛在風險；
- (xii) 我們每年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面臨的各類風險以及緩解有關風險的相應措施。在上述風險評估中亦會考慮洗錢的風險；
- (xiii) 倘確定可能有洗錢活動、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及／或試圖隱藏客戶進行的洗錢活動，董事會須諮詢法律顧問，並在二十天內決定應否將有關活動轉介予相關主管機關或調查機關以採取下一步行動；及
- (xiv) 我們會交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監督和檢討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有關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遵守所有重大責任，而我們概無接獲任何適用部門通知，表示會就有關行為向我們施加任何罰則或展開任何調查。



## 業 務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我們為藝術品銷售分部所購買的藝術品構成。雖然存貨中所有物品均可供即時銷售，惟基於每件物品的獨特性及藝術品市場不斷轉變的趨勢，最終出售的時間難以預測。

我們的存貨及委託予我們作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用途的藝術品均存放於倉庫。我們在我們的處所(包括辦公室及倉庫)實行適當的保安措施，藉以接管、妥善保管及發放我們作為主事人購入以供銷售及委託予我們拍賣的藝術品。不同種類的藝術品要求不同的特定儲存條件以防止受損，包括溫度、濕度及光線。我們安裝了濕度計及溫度計，以監控、檢查、記錄及維持倉庫的溫度及濕度，使倉庫的溫度和濕度由員工每天進行監控、查核、記錄，並維持在合適的水平。此外，我們委聘專業人士為我們的處所(包括辦公室及倉庫)提供保安監督服務。我們於倉庫採取多重保安系統，包括指紋鎖或電子標籤，用以控制倉庫範圍的限制進入。我們的倉庫設有實體屏障及威懾物，防範未經授權進入的情況。另外，我們使用警報系統及視像監視鏡頭每天24小時，每週7天，全天候監察我們的處所。攝錄活動檢索會備存至少60天。負責保管任何保險箱或保險庫的鑰匙及保安卡的職員會予以隔離。倉庫清潔只可在正式營業時間內，在倉庫主管監督下進行。我們亦備有存入倉庫並發放自倉庫的拍品記錄，並就在各倉庫之間移動及運往拍賣場地與買家的拍品採用適當的保安措施。

我們在內部專家協助下，定期對存貨內的藝術品進行盤點及估值。除我們的多重保安系統和警報系統外，我們已制定存貨管理的規則及政策，而我們相信該等規則及政策能有效管理藝術品並及時預防盜竊。

[編纂]後，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每年為我們的存貨進行估值。藝術品的估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藝術品的供求，當中考慮藝術品的稀有性以及經濟狀況及最受追捧的收藏類別及藝術家在藝術品市場上不斷變化的趨勢；及(ii)特定收藏類別內及／或特定藝術家的可資比較藝術品近期在藝術市場的銷售價格。

此外，我們制定了一套有關存貨減值撥備的嚴格規定。例如，倘我們在盤點及估值時發現(i)存貨的市價下跌，且短期內回升無望；或(ii)存貨出現破損或褪色，導致有關物品發生減值時，我們會相應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對存貨作出任何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存貨」一節。

## 業 務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在我們舉辦的藝術品拍賣會上委託或購買藝術品的賣家和買家，以及我們在藝術品銷售分部下以主事人身份向其出售藝術品的買家。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客戶一般由藝術品愛好者構成，包括藝術家、藝術品大師、專家、商人、收藏家、藝廊及私人博物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拍賣交易客戶的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賣家	<u>808</u>	<u>661</u>	<u>673</u>
買家	<u>820</u>	<u>624</u>	<u>67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藝術品銷售分部的客戶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買家	<u>7</u>	<u>9</u>	<u>4</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不足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全皆為獨立第三方，其中陳世偉先生及曹其鏞先生(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是[編纂]前[編纂]之其中兩位。另外，曹先生的姪女／甥女為非執行董事楊維聰先生的妻子。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我們的股本)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鑑於兩業務分部的性質，我們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客戶及我們的藝術品銷售分部下我們以主事人身份向其購買及／或出售藝術品的供應商及／或買家，均為藝術品愛好者，包括但不限於括藝術家、商人及收藏家。因此，本集團在此兩項業務分部的供應商及客戶有所重疊。

---

## 業 務

---

在往績記錄期內，個人藝術品收藏家陳世偉先生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時是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藝術品銷售業務分部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彼購入一幅畫作，金額約為5.6百萬港元。向彼進行採購的採購總額佔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及採購總額約11.1%，而相同人士作為客戶帶來的收入，佔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8%及2.9%。

除陳世偉先生外，所有其他五大供應商(包括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為我們的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服務提供商，其中，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藝術品預展及藝術品拍賣會營運場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供應商」分節。

董事確認，所有與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達成，交易價格不遜於從並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取得的價格。

### 銷售及營銷

我們大都在舉辦藝術品拍賣會前進行營銷活動。在每次拍賣會前，我們會舉辦不同營銷及推廣活動，促進市場興趣及關注我們舉辦的藝術品拍賣會。主要活動包括製作及派發拍品圖錄、組織藝術品預展及於報章、藝術雜誌、電視及互聯網刊登廣告及營銷和拍賣資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藝術品拍賣的主要程序—營銷」分節。

我們亦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宣傳我們的服務及推廣品牌知名度，包括通過我們的網頁作推廣、於雜誌及廣告牌刊登廣告、以及舉辦預展。此外，我們舉辦不同主題的藝術展覽，作為與藝術品愛好者、收藏家及我們的客戶對不同藝術品的學術及商業價值交流看法的平台。另外，我們不時舉辦傳統茶道等特別活動，以推廣日本茶具及文化。然而，我們於互聯網或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推銷藝術品，客戶可方便以便攜裝置瀏覽所有該等平台。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累積多年經驗後，我們已建立潛在客戶人脈，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會定期與潛在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其需求及／或收藏品。透過我們使用的所有營銷措施，我們能夠徵集及展示少有公開展出的藝術品。

---

## 業 務

---

我們積極擴展客戶群，專注與優質客戶及能供應大量優質藝術品的客戶發展並維持長遠關係。我們專注在可找到大量高價值中國及日本藝術品的國家和地區發展據點，例如香港、日本、中國及台灣。為配合我們在全球市場發展徵集藝術品的能力，我們計劃在北京及加州設立代表辦事處，在兩地舉辦預展和進行徵集及營銷活動，藉此打入中國及美國的藝術品市場。

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傳推廣活動開支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已透過增加公眾對有關藝術品的認知，成功培養市場興趣，從而提升了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市場領導地位。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以主事人身份就藝術品銷售分部向其購買藝術品的賣家、提供場地作藝術品預展及舉行藝術品拍賣會的業主、為我們的藝術品預展及舉行藝術品拍賣會提供活動籌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供應商、為我們的拍品圖錄提供攝影、印刷及付運服務的供應商，以及為成功拍賣藝術品提供付運服務、保安及保險服務的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的服務成本及總採購額77.5%、73.6%及64.9%，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服務成本及總採購額25.1%、19.1%及18.1%。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3.5年至7年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我們的股本)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全皆為獨立第三方，其中陳世偉先生為[編纂]前[編纂]之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的基本資料：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交易金額 佔服務成本 及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產品/ 服務	於2016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基本資料 及背景
供應商A	9,549	25.1%	租賃拍賣場地及 拍賣場地佈置	5年	一家提供項目統籌服 務的公司
供應商B	7,900	20.8%	圖錄開支	5年	一家提供印刷服務的 公司
供應商C	6,344	16.6%	租賃拍賣場地	1.5年	一家從事酒店服務的 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 公司的附屬公司
供應商D	4,087	10.7%	拍賣場地佈置	2年	一家提供展覽及營銷 服務的公司，為一家 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 公司
供應商E	1,637	4.3%	圖錄攝影	5年	一家提供攝影服務的 公司
<b>合計</b>	<b>29,517</b>	<b>77.5%</b>			

## 業 務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交易金額 佔服務成本 及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產品/ 服務	於2017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基本資料 及背景
供應商C	6,272	19.1%	租賃拍賣場地	2.5年	如上
供應商B	5,848	17.8%	圖錄開支	6年	如上
供應商A	5,215	15.9%	租賃拍賣場地 及拍賣場地佈置	6年	如上
供應商D	5,039	15.4%	拍賣場地佈置	3年	如上
供應商E	1,774	5.4%	圖錄攝影	6年	如上
<b>合計</b>	<b>24,148</b>	<b>73.6%</b>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金額 (千港元)	交易金額 佔服務成本 及採購總額 百分比	供應產品/ 服務	於2018年 3月31日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基本資料 及背景
供應商A	9,030	18.1%	租賃拍賣場地及 拍賣場地佈置	7年	如上
供應商C	6,587	13.2%	租賃拍賣場地	3.5年	如上
供應商B	6,243	12.5%	圖錄開支	7年	如上
陳世偉	5,556	11.1%	畫作，作為我們 的庫存項目	4年	個人收藏家
供應商D	4,986	10.0%	拍賣場地佈置	4年	如上
<b>合計</b>	<b>32,402</b>	<b>64.9%</b>			

---

## 業 務

---

### 競爭

我們主要與香港及日本的本地及跨國拍賣行競爭，該等拍賣行擁有藝術品的收藏、鑑定及估值以及拍賣能力。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在財政實力、網絡覆蓋及品牌知名度方面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更多有關競爭格局的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一節。

儘管出現競爭格局，但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短期內能夠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分節。

### 資訊科技

我們倚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我們的業務，包括交易處理、財務管理及存貨管理。我們已建立電子數據庫，以便我們追蹤藝術品拍賣會各項藝術品的過往成交詳情及鑑定和估值結果。我們的電子版本拍品圖錄亦可於我們的網頁閱覽。

我們與第三方軟件公司合作，並倚賴擁有豐富資訊科技知識及經驗的資訊科技人員設計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定期更新資訊科技系統，並會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上的資料備份。此外，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有關保安管理(確保可識別關鍵信息資產並保護該等資產免被未經授權取用、修改、披露或破壞)、事故和問題處理(偵察、記錄、評估、解決及預防事故)及災害恢復計劃(在災害後的一段預期時間內修復及恢復關鍵程序的運作)的內部政策。

### 保險

我們為我們受委託作藝術品拍賣或作為主事人購入的藝術品同時於香港及日本投購保險，而我們相信該等保單在商業上屬適當，可涵蓋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藝術品在儲存、展覽、移交及拍賣活動相關活動期間的損害及損失，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保單足以補償該等損害及損失，且符合當地市場的行業慣例。

除了我們一般就營運投購的定期保單外，每次為我們的拍賣及相關業務分部進行預展及拍賣活動以及在藝術品銷售分部下購買及轉售前，我們都會在考慮我們所提供或出售藝術品的估值和數量、當地市場是否有保險保障、與客戶預先協定的保險安排及保費等因素後，為若干藝術品增購保單、提高保險額或延長保險期。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的主要保單的保險額計算，保險總額足以補償我們管有的藝術品的估值總額。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全數由保險保障。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為藝術品投購的保險未必足夠，令我們就所管有的藝術品承擔

## 業 務

損失的風險」及「風險因素—委託予我們的藝術品可能遭受損毀或盜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 品質監控

我們非常重視用作藝術品拍賣及藝術品銷售的藝術品的品質以及我們的專業服務。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只有通過鑑定及評估程序的優質藝術品方會獲我們接納為拍賣品。此外，參加藝術品拍賣會的買家根據所提供出售的藝術品質素及我們的專業服務評估我們的拍賣相關服務，故此我們相信我們長遠而言能維繫客戶。有關鑑定及估值程序，請參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分節。獲取優質藝術品將可減低營運風險、提升品牌形象、鞏固市場地位及改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深信，憑藉資深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及內部藝術品鑑定小組及外部藝術品鑑定顧問，加上我們實行嚴謹的內部監控及品質監控程序(尤其著重於藝術品鑑定及估值)，能保證服務質素及競爭力。

我們恪守監管我們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實施品質監控準則及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拍賣會或我們出售的藝術品以及我們的拍賣相關服務的質素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爭議或仲裁。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本擁有多個物業，並租賃位於日本的兩個物業、位於香港的一個物業、位於上海的兩個物業及位於台灣的一個物業。

我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項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物業權益不屬於[編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而賬面值佔其資產總值15%以下，則文件獲豁免遵守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而言，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1)條亦載有類似豁免。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日本45幅土地的土地擁有權，總建築面積約達15,234平方米，其上建有11幢由我們自有的樓宇。誠如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按照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房地產的使用權。



## 業 務

就於日本的該11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224平方米的自有樓宇而言，我們將該等樓宇用作自用，例如作為接待重要客戶的渡假住宿區、藝術品倉庫或展覽區以及作為員工靜修的渡假村，這都與我們經營拍賣及藝術品銷售業務有關。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權，而我們有權按照相關日本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獲益及出售該等物業。

### 租賃物業

我們主要的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營運。下表概述我們租賃物業的簡介：

序號	地點	出租人/分租人	承租人	租金	租期	用途
1.	日本 東京 中央區 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	分租人：XYMAX ALPHA Corporation*	TCA日本	每月3,153,018日圓	2018年4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辦公室
2.	日本 東京 中央區 日本橋 箱崎15-5 JM Building 501	出租人：Lu Jingqing	TCA日本	每月100,000日圓	2017年6月15日至 2019年6月14日	僱員宿舍
3.	中國 上海 茂名南路58號 2633室 (附註)	出租人：Okura Garden Hotel Shanghai	TCA日本	每年人民幣459,000元	2018年4月19日至 2019年4月18日	辦公室
4.	中國上海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美盛路27號	分租人：上海壹鑒 有限公司	TCA上海	每年人民幣20,000元	2018年4月18日至 2019年4月17日	倉庫
5.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2601-4室	出租人：永安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每月326,760港元	2017年10月16日至 2020年10月15日	辦公室
6.	台灣台北市 忠孝東路 二段88號 13樓1303室	出租人： (1)海華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2)建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代表處	每月新台幣77,000元	2017年2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辦公室

---

## 業 務

---

附註：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出租人與我們就使用此項物業訂立的協議根據中國法律並非租賃協議，故此毋須向中國主管機關登記該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租賃物業的相關物業擁有人管有展示相關物業擁有權的有效擁有權文件。就我們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未向中國主管機關登記租賃協議，主要原因是出租人一直沒有與我們合作完成登記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有登記該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效力，而協議仍然生效，然而我們可能因未有登記而遭受中國機關懲處。我們亦可能遭中國主管機關勒令於指定期間內修正任何未登記事宜；倘修正有所延遲，可能遭中國主管機關按每項未登記事宜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董事估計，我們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須支付的最高總罰款為人民幣10,000元。我們相信由於該租賃物業僅用作我們於中國的倉庫，故此整體或對經營而言並不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未完成租賃登記程序而遭中國主管機關施予任何罰款或行政懲處，而我們概不知悉有第三方質疑我們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權益而可能影響現有佔用情況。

### 資格及執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經營業務取得全部所需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遭到拒絕或延遲申請或重續執照，獲授任何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時亦無附帶任何特別條件，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註冊域名，分別為日本的「chuo-auction.co.jp」及香港的「chuo-auction.com.hk」。此外，我們在香港有一項註冊商標，與我們的商業名稱和標誌有關，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調查，而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事故或與我們使用知識產權有關的限制，而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4名僱員，包括駐香港的14名僱員、駐日本的26名僱員、駐上海的1名僱員及駐台灣代表處的3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百分比
管理	5	11.4
營運	16	36.4
財務及會計	7	15.9
營銷及銷售	11	25.0
行政及資訊科技	5	11.4
<b>總計</b>	<b>44</b>	<b>100.0</b>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有僱用條款、付款與福利、其職責及其他條款。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可由以下部分組成：底薪、生產力相關獎金及績效掛鉤花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為中國僱員對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已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及地區的所有適用勞工、工會、社會福利及員工退休法律、法規、法令及政令，或其他僱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保險、社會供款、退休供款及其他供款。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而可能導致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培訓及持續發展，藉此挽留人才令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安排新聘請的僱員出席於日本舉行的訓練，並定期為相關僱員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和藝術品鑑定及評估的在職培訓。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工資及社保費用，分別相當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16.5%、16.1%及13.9%。

###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及申索，當中主要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提起的業務爭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成為訴訟、指控、投訴及調查對象。如果相關結果損害我們的利益，我們的信譽、企業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

## 業 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申索或調查，而董事概不知悉我們面臨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申索或調查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遭要脅面臨的重大申索或訴訟。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面對法律威脅、訴訟及申索。

### 合 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須遵守多類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日本及香港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分別遵守所有相關日本及香港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日本及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致使董事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